

目 录

- 一、关于在全校深入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精神
学习活动的通知 1
- 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2
- 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普
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国教督
办函〔2021〕1号） 7
- 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 14
- 五、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 18
- 六、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
解读 29
- 七、专家看什么？怎么看？ 99
- 八、教育部专家组进校前和进校后工作流程 127
- 九、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36问 129
- 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156
- 十一、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2021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教发司〔2021〕37号）.....	162
十二、普通本科院校条件指标比对.....	174

关于在全校深入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精神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做好我校评建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深入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精神学习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扎实开展。深入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精神，准确把握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要求，是做好我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学习活动，动员、组织本部门员工师生，认真开展行之有效的学习活动，全校教职工要增强学习的主动意识，自觉主动加强学习，做到学明白，想明白，做明白。

2. 明确要求，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学习，全校教职员工既要熟悉学校的整体评估工作要求，更要认真把握与自身工作和所承担评估工作任务相关的内容标准，科学制定出每一个人的评建任务书。学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会不定期组织检查，强化各部门责任意识。

安阳学院评建办公室

2021年11月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

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

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

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

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评估的通知

国教督办函〔2021〕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要求，在各地各部门报送评估计划的基础上，我办确定了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参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的指导，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要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从高校信息系统和历史档案等资料中归集形成评估支撑

材料（清单见附件 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二、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40 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函件模板见附件 3），公示期至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为止。其中，自有专任教师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

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外聘教师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须符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基本要求。

三、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30 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15 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函形式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进行复核，对评估材料不实的，将视为材料作假并在全

国通报。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信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评估监测处

附件：

1.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略)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4.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2	在校学生名单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1. 包括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近 3 个学期主要教学内容及工作量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4	外聘教师名单	1. 包含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聘任时间、聘期、教学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类型、折合教师数等（民办学校外聘教师聘期 2 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 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 0.5）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5	管理人员（含辅导员）名单	1. 包括工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所在二级单位、职务、社保编号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6	近 3 个学期执行课表	1. 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工号、起始结束周、教学班级、课程类别、开课学院、实际上课学生数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7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五险一金”明细表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8	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五险一金”缴纳记录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签章的纸质原件
9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分月度明细表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0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的分月度银行流水	1. 细化到每位教师 2. 提交有银行签章的纸质原件
11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1.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细化到楼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2	2020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分类汇总表	1.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规定统计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3	2020 年学校收入情况统计表	1. 包含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和学费收入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14	2020 年学校财务决算报表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5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分类汇总表	1. 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购置年份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附件 3

关于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1 年一月一日至 2021 年一月一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附件：

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 外聘教师名单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的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实施办法

一、评估对象与条件

1. 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 评估条件

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3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二、评估组织

3. 教育部统筹合格评估工作，制订合格评估工作总

体方案和规划，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合格评估工作，审议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做出评估结论，受理争议、仲裁等事宜。

4.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检查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评估培训、组建评估专家队伍、采集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组织专家进校评估等，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交进校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报告。

三、评估程序及任务

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环节。

6. 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本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

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7. 专家进校评估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专家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建议。

8. 结论审议与发布

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正式发布评估结论。

9. 结论使用

“通过”的学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2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3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

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实施“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10. 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11. 评估监督

合格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做出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2 领导作用 1.3 人才培养模式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2 经费投入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2 课程与教学 4.3 实践教学
5.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2 质量监控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2 指导与服务
7. 教学质量	7.1 德育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3 体育美育 7.4 校内外评价 7.5 就业

附：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
2. 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略)

附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 学校定位与规划[注 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 1] 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1.2 领导作用	● 领导能力 ● 领导体制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 教学中心地位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1.3 人才培养模式	● 人才培养思路 ● 产学研合作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 生师比 ● 队伍结构	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2]；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注 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2.2 教育教学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德水平 ● 教学水平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 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培养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养培训 	<p>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p> <p>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p> <p>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p> <p>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教学 条件 与 利 用	3.1 教学 基本 设施	● 实验室、 实习场所建 设与利用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	[注 3][注 4][注 5]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 图书资料 和校园网建 设与利用	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4]。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 校舍、运动 场所、活动 场所及设施 建设与利用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5]；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 培养方案 	<p>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p> <p>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 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 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 少于 12 周；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 纳入学分管管理；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p>	
	4.2 课程与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p>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教学 ● 实习实训 ● 社会实践 ●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注 7]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p>[注 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p>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注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构与素质 	<p>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p>	[注 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5.2 质量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章制度 ● 质量控制 	<p>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p>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与措施 ● 学习氛围 ● 校园文化活动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学风建设 与 学生指导	6.2 指导 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保障 ● 学生服务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5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p> <p>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p>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p> <p>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p>	
教学质量	7.1 德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品德 	<p>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p>	

	7.2 专业 知识 和能 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 专业能力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教学 质量	7.3 体育 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育和美 育 	<p>《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学生身心健康；</p> <p>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p>	
	7.4 校内 外评 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评价 ● 社会评价 	<p>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p> <p>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p>	
	7.5 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p>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p> <p>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p>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解读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办学思路是学校的顶层设计，学校领导是办学思路的策划者，因此，办学思路和领导作用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办学思路不是虚指标，学校各项工作都能反映办学思路，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都应该是办学思路的支撑和印证。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有三个二级指标：学校定位、领导作用、人才培养模式。

1.1 学校定位

观测点 1.1.1: 学校办学定位与学校规划

合格标准:

1. 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2.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观测点解读:

学校办学定位：主要指大学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即大学在明确自身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宏观分析国际国内高等教育的发展现实和未来趋势，充分总结学校办学历

史过程中所形成的办学经验和教训，在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学校校情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所提出的、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可以实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学校规划：学校规划是学校发展的总体设计。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这五个规划可以是独立的，也可在一个总规划中，内含这五部分内容。

内涵分析：

“学校定位”主要是指，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自身条件和发展潜力，找准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位置，确定学校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目标，培养人才的层次、类型，和人才的主要服务面向。

学校定位一般包括：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学科专业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学校办学定位依据三个方面：一是根据学校所在区域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二是依据自身的条件（师资队伍、管理水平、财物条件等），量力而行；三是学校发展的历史和潜力，定位应在继承中创新发展。办学定位的确定应有明确的佐证材料进行支撑。

学校的学科结构指学科涵盖的门类，2011年，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我国的学科门类划分为 13 类。

学校的类型指：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型。

学校培养不同层次人才的结构指：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高专生。

人才的类型指：应用型、研究型、研究应用型。

“服务面向”有两层含义：一是为行业服务，为区域经济服务，为全国服务。二是培养学生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基层的一些实际工作。

学校规划的目标应体现学校的定位，各项具体措施是为了保证学校定位的实现。学校要制定以总体规划为统领，以单项规划为支撑的完整的规划体系。其中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对保证本科教育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要遵循教育规律，要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要符合学校自身条件，切实可行，专业的总体布局 and 结构要符合学校的定位，有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在行业或地区有一定影响的优势或特色专业。

考察学校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四个为主”：一是以服务地方为主，看其专业布局是否面向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看其本科生比例是否适当；三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看其是否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四是以教学为主，看其是否科学处理教学与科研关

系，依据自身的条件优势和发展潜力，注重形成办学特色。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对于学校定位和规划的考察不仅存在于这个观测点，而是贯穿于整个指标体系，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过程中的执行与保障情况，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等，考察学校是否理念与实践保持一致，过程与目标明确统一。考察方式除审阅材料外，还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普通教师的深度访谈来进行验证。

鉴于新建本科院校的实际情况，在合格评估方案中未设置特色项目，但在办学定位、专业设置等相关的评估标准中，注重引导学校培育自身的特色。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学校定位（目标定位、办学层次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学科专业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发展目标定位）；

2. 学校五个规划：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3. 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过程中的执行与保障情况、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综合考察学校是否理念与实

践保持一致，过程与目标明确统一；

4. 从办学定位、专业设置等相关的评估标准中，考察学校特色培育情况。

考察方式除审阅材料外，还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普通教师的深度访谈来进行验证。

1.2 领导作用

观测点 1.2.1: 领导体制

合格标准:

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领导体制是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2. 法人治理层面相关权责是否清晰。
3. 委员会决策机制是否形成。
4. 是否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并形成常态。

观测点 1.2.2: 领导能力

合格标准: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

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观测点解读：

教育理念：指学校的各级领导班子和教育工作者对学校的管理和教育所持的信念和态度，也是对学校教育的理性认识、理想追求。教育理念应包括学校的办学理念、领导的治校理念、教师的执教理念、学校的定位理念、学校的特色理念，以及学校的文化理念等。

内涵分析：

侧重考察学校是否具有一支尊重教育规律、教育理念先进、综合能力（战略思维能力、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凝聚人心能力、专业能力等）较强的各级领导班子，校级领导不仅要有战略思维能力，谋划发展的能力和凝聚人心的能力，更要懂办学、懂教育。中层领导对学校办学思路具有较强的贯彻能力、对教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自身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在本科教育的初级阶段要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处理好高校四项职能的关系：人才培养是核心，科学研究是基础，社会服务是方向，文化传承与创新是引领。

学校领导应遵循教育规律，要处理好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教学与科研、改革与建设、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统一性与多样性、“成人”与“成才”、规范管理与改革创新等的关系，要强化质量意识，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

永恒的主题的观念。要结合学校的定位制定质量标准，并能够切实实行。

主要考察的内容包括：

1. 学校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的相关工作；
2. 考察各级领导是否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包括学校的办学理念、领导的治校理念、教师的执教理念、学校的定位理念、学校的特色理念，以及学校的文化理念等）；
3. 是否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战略思维能力、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凝聚人心能力、专业能力等）；
4. 考察各级领导在在本科教育的初级阶段是否牢固树立了教学中心地位，处理好高校四项职能的关系：人才培养是核心，科学研究是基础，社会服务是方向，文化传承与创新是引领。考察学校领导不仅包括校级领导，也包括中层领导；
5. 各级领导是否树立了“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并落实到具体的管理工作中；
6. 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落实情况。

考察方式除审阅材料外，还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普通教师的深度访谈来进行验证。

观测点 1.2.3：教学中心地位

合格标准：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

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内涵分析：

高等学校的中心任务是培养人才，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始终是学校的中心。教学中心地位是指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学校领导及主要管理者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认识、态度和做法，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的主要体现，是学校领导重视教学工作程度的显现，是学校领导和管理者处理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关系时的准则。

教学中心地位既体现在学校领导在处理教学工作的言论和行动中，也表现在各级管理部门及管理者对待教学工作的态度和认识中；既体现在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学校定位中，也体现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政策中。教学中心地位应体现在怎样对待教学工作、怎样对待教师、怎样对待学生三个重要方面。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保障教学中心地位的具体政策与措施及落实情况；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教学工作，经常研究教学工作，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情况；是否正确处理人才培养、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如科研、社会服务）的关系；

对教学的经费投入是否处于优先地位，并有稳定的来源；各职能部门是否都能围绕育人进行工作，并能主动为教学服务；学校的各项政策和规定是否都能体现对教学的重视；在对教师的考核中，是否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育人工作是否已成为学校的舆论中心，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感受和满意度及对各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评价等。以上工作关键在于落在实处。

考察方式除审阅材料外，还可以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普通教师的深度访谈来进行验证。

1.3 人才培养模式

观测点 1.3.1: 人才培养思路

合格标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内涵分析: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能否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区域经济（行业）的人才需求为导向，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学校是否坚持育人为本，是否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是否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要在专业层面考察学校对应用型人才的规格要求是否清晰？人才培养模式是否有效？培养方案

是否注重德育为先、能力为重？能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因材施教等等。本观测点属于专家重点考察的“三新”（新的人才培养目标、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范围。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办学定位核心定位。目标定位是行为主体为了实现行为规范而对多种可能达到的目标所进行的理性选择。目标体现了人们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追求，标志着人们对未来的理性判断和科学思考，相对于理念来说具有针对性和具体性。学校是否通过各种方式（例如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思想的讨论和宣传等）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深化到学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师生的观念和意识中。对于不同专业，应用型培养目标如何进行分解与落实，如何体现在专业的培养计划之中。

（2）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与支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它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如何体现与高职高专及成熟本科院校的区别。

考察人才培养方案对于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应关注：教育理念与培养原则，人才培养规格，知识与能力结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比例，课内外学时学分分配

等内容。培养方案应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重视实践教学的质量。培养方案是否注重德育为先、能力为重？能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探索因材施教等等。

（3）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构建。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人才教育的过程的总和。

它具体包括四层涵义：培养目标和规格；为实现一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的整个教育过程；为实现这一过程的一整套管理和评估制度；与之相匹配的科学的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

（4）人才培养思路、措施与效果。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出台行之有效的措施与办法，制定培养计划、构建培养体系、建立评价系统、形成培养机制。

考察人才培养模式，不能只看自评报告，重在剖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在考察教学过程。

观测点 1.3.2: 产学研合作

合格标准: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

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内涵分析:

突出产学研合作是新建本科院校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产学研合作教育是一种办学方式，强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调实践教学；强调对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实践环境的培育；强调与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平台拓展与实际效果，利用学校、社会两种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使学生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为一体，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

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师资培养、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是产学研合作的主要方式。产学研合作的体系化、制度化、互利共赢是发展的方向。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学校是否充分认识到产学研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否将产学研合作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模式，是否与企（事）业或行业开展多种途径的合作方式，并为之建立长期、稳定、互动的合作关系，是否取得较好的效果。

2. 教师队伍

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规划纲要》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加强师德建设，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加强对教

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

第二，提高教师的能力水平。要完善教师培养培训的体系，优化队伍结构，不断地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对高校来讲，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

第三，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要不断改善教师工作、生活、学习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落实和完善教师的社会保障政策，要大力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四，健全教师的管理制度。要严格教师资格制度，制定教师资格标准，要深化教育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加强岗位管理。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求构成的人才评价体系。另外，还要制定和完善教师编制标准，加强对校长的管理，促进校长的专业化，提高管理水平等等。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 2.1.1: 生师比

合格标准:

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数的 1/4;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合格标准：18 限制招生标准：22

注：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学生数×0.1。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其中，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数的1/4）

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观测点解读：

1. 专任教师：是指“当年在职隶属于教学科研部门的教学人员”。二级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算，辅导员、实验员不算。

聘请校外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其中，外教，指经学校批准聘请的外籍教师。2. 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

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视为专任），聘请校外教师是指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及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1/4；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

内涵分析：

本观测点除考察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外，还要分专业考察专业教师数量，是否存在不均衡的现象，尤其是新专业生师比，新专业的师资数量与结构应以能保证新专业的基本教学质量、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原则，一般来说，新专业的专业课教师中，该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高级职称教师不应少于 2 人。同时学校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以保证教学效果。考察教师数量除查看人事部门提供的资料外，还要分析合班上课学生数和教师工作量。

观测点 2.1.2：队伍结构

合格标准：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 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

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合格标准：50%

2.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合格标准：30%

3. 符合岗位资格主讲教师比例

合格标准：90%

观测点解读：

符合岗位资格：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主讲教师：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授课的教师和指导毕业论文、实践等教师不计算在内。

双师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

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工程背景教师：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内涵分析：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在该项统计中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有着严格的界定：是指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但不包括各种研究班学习的、研究生班毕业的、获第二学士学位的、现在攻读研究生学位尚未获得学位的。学校对不属于统计范围的情况，可另加说明，以示发展趋势和素质改善情况。

结构合理就是师资队伍要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学校教学的需要，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看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质量状况，数量、学科、学缘、年龄、学历、职称、各院系分布情况；

二是看学科发展的情况、教师的科研状况、新专业师资队伍状况；

三是看基础课和主干课的师资队伍状况；

四是看学校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主要是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状况。

五是考察学校在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上的具体举措及成效，考察教师队伍的知识能力是否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考察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教师中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情况。一般讲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为属于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近五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到二年；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三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这些项目在教学中产生了较好效果。

2.2 教育教学水平

观测点 2.2.1: 师德水平

合格标准：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内涵分析：

教师风范是教师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修养、知识水平、文化水准、精神面貌等的综合表现，是教师的德与才的统一。教师风范是教师队伍素质的核心，是学校品牌和校风的象征。当前我国高等学校教师风范主要内容是：敬业与乐业，爱生与奉献，竞争与合作，为人师表与言传身教，育人与自育。教师的教风不仅表现在课堂教学及各项教学活动中，也表现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还表现在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等方面。在当前形势下，教师抵制学术腐败也是教师风范的表现形式之一。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学校倡导优良教风的措施，制定的教师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等；

二是教师从严执教、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典型事迹和表现；

三是学校整治学术腐败、处理教师违规违纪情况。

学校要重视师德建设，制定教师岗位职责，采取措施，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并引导教师正确处理教学和科研的关系。教师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是指领导和教师集体具有现代教育思想，科学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先进的教学方法，严格的考核制度，规范的教学管理，全身心

投入的教学态度。“教书育人”是指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和魅力，言传身教，引导学生寻找自己生命的意义，实现人生应有的价值追求，塑造自身完美的人格。

教学质量高低，是以实施培养方案的效果，能否达到预定的培养目标来衡量的。

考察时要综合看：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对教师进行的各种教学评估资料，专家抽查情况，考试试卷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审阅情况，学生对调查问卷回答情况，专家随机听课时对教师的评价以及专家对用人单位和学生考察的结果。

观测点 2.2.2: 教学水平

合格标准:

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内涵分析:

学校制定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并能有效落实。建立健全教学水平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认真组织教学督导，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课堂教学（教学准备、课堂讲授、课后辅导等）、实践指导（实验、实习、实训）要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基本满意。

专家通过听课和访谈考察教师的教师风范、情绪投入、课堂管理、师生互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通过查阅试卷及相关教学文件了解教学规范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综合评定教师的教学水平高低。

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师的实践指导能力更为重要，从教师的专业背景、实践经历、教学方法、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考察。

教师的科研水平，科研反哺教学情况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观测点 2.3.1: 教师培养培训

合格标准:

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内涵分析:

新建本科院校在做好教师队伍引进的同时，要特别重视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

考察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及制定保障，看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行业实践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观测点 3.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合格标准: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合格标准，利用率较高。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5000 元

限制招生标准：3000 元

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合格标准：10%

注：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

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观测点解读：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指数据可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但必须高于限制招生的“黄牌警告”标准。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

实验室开放：包括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等。其中开放的范围包括科研（专业）实验室。

内涵分析：

对于教学条件的考察，除了考察学校现有的基本设施和硬件条件是否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求外，还要考察现有条件的使用率，投入产出比，学校是否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用于人才培养。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二是实验室、实习场所种类和数量是否能满足各专业、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的需要；

三是实验室、实习场所的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质量等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四是实验室、实习场所得得到有效充分利用情况。

实习场所包括校内外基地，也包括文科类的社会实践基地，还包括新兴的创业基地。实习基地的条件为：有稳定的场所；有明确的实习目的和内容；有稳定的教师和辅导队伍；有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习项目；场地和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

观测点 3.1.2: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合格标准:

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合格标准，利用率高；

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100 册

限制招生标准：50 册

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4 册

注：在校生超过 3 万人的学校，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时也视为合格。

内涵分析：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图书资料及校园网建设现状，同时考量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到的实际作用。

图书资料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生均图书册数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对于生均图书一方面要坚持标准，学校要按标准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学校应充分挖掘、利用现有资源。图书总数包括学校图书馆和二级教学单位资料室的纸质图书。学校可对拥有电子图书情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二是流通及借阅情况，包括各类图书的流通率和借阅率。

三是图书馆管理手段先进，师生借阅图书资料便捷，图书馆提供完善的服务。指每周面向师生开放的时间及阅览座位数满足师生需要情况，也包括为师生开展科研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开展咨询服务情况。

四是图书的采购原则和方法，图书种类和册数与学校学科专业的匹配情况（特别是新学科和新专业）。

校园网建设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校园网的硬件条件及运行情况，也包括网络的带宽、速度和安全情况；

二是网络资源情况，包括网上教学资源、课程资源、网络教学、辅导答疑、教学管理等情况；

三是网络在本科教学中发挥的作用和效果，各类课程上网情况，构成多学科、多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

四是通过网络开展网络教育和校际课程共享情况；

五是网络在线情况，校园网上是否开通了校长在线、名师在线、管理干部在线等网上交流平台；

六是学校主页及各职能部门网站建设及为教学工作服务情况。

观测点 3.1.3: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合格标准: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 54 平方米/生

注: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2.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 14 平方米/生

限制招生标准: 8 平方米/生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 6.5 平方米/生

4. 生均运动场面积=运动场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参考标准: 3 平方米/生

5.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100

合格标准: 10 台

6.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100

合格标准: 7 个

观测点解读:

教学行政用房: 学校具有产权的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

教学用房: 包括各类功能教室、各类实验室、研究室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各类功能教室包括普通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等。

教学辅助用房: 指直接为教学服务的教学准备室、

教具陈列室、实验室的仪器库、体育馆、体育设备室、图书馆、资料室、备品库房等。

行政办公用房：指学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各院、系、部的教研室和行政办公用房。

内涵分析：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占地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宿舍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各类教学用房、运动场等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利用率较高。

各类功能教室（普通教室、实验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微格教室、绘画绘图教室等）齐备，能满足不同形式的教学需要，能为教学内容及方法的改革提供良好的条件。

在考察中除关注生均面积情况，还要关注教室用房的排课利用情况，要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各类功能教室的利用率是排课时数除以教学工作日总时数，再参考该教室可容纳的实际人数除以额定人数的比值来进行综合统计。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室内体育场馆情况，包括体育馆、游泳馆、体操室、器械室、训练室等；

2. 运动场地情况，包括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器械区、综合投置区、障碍物区、健身区；

3. 有符合学校特点的专项训练场地和设施：如网球场及设施、乒乓球馆及设施、艺术体操场地及设施等；

4. 各种配套设施情况；

5. 各类体育教学和活动场所使用情况。

3.2 经费投入

经费投入主要考察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教学经费投入是影响教学质量的保障性因素。

新建本科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均或多或少地面临着教学设施陈旧、政府投入少、经费和事业发展矛盾突出、新校区建设负债等问题，这种现象严重制约了学校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考察教学经费投入，可从宏观上了解教学经费是否较好地满足了人才培养需要。

观测点 3.2.1: 教学经费投入

合格标准：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合格标准：13%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合格标准：1200 元

注：计算生均值所用学生数为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的自然人数。

观测点解读：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内涵分析：

学校要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切实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并保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逐年有所增长。特别要大幅度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转变实践教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状况。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增长的情况，是考察学校近三年用于每个学生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在数量上的变化趋势，

应保持逐年增长。

需注意统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学生数所用的时间应统一，规定是用每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即自然年数据。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专业与课程建设是教学内涵建设的核心内容，对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作用。考察专业与课程建设重点是看学校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学习评价，加强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思路是否清晰，措施是否得力，效果是否明显。专业与课程建设有三个二级指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

4.1 专业建设

观测点 4.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合格标准: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

观测点解读:

专业结构和专业布局：专业结构指各门类的专业的相关关系，专业布局指每类专业的分布情况。专业名称及门类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分类。

新办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

的、毕业生不超过 3 届的专业。是否新专业以实际招生时间为准判定。

内涵分析:

学校应制定《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有科学的论证，措施落实，效果明显。

能根据区域（行业）经济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与布局总体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加强对新办专业的建设管理，把拓宽专业口径和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起来。还要结合学校的实际条件，建设品牌专业，形成优势和特色。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看专业布局和设置是否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重视特色专业建设；二是看专业布局是否符合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三是看专业设置是否符合教育规律；有无专业设置标准及条件要求；四看教学条件是否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实验、实习条件，师资、图书资料、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等），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现有的试题、作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毕业生就业情况）学生的满意程度等。

考察的材料包括《专业建设规划》文本（近三年）、专业建设现状剖析材料，以及其它相关依据材料。在内

容上主要考察专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定位和制定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校的办学优势和发展定位；是否体现教育思想更新，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特色的形成；是否遵循了专业教育教学规律，符合本专业建设的实际状况。考察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等分项建设目标和阶段建设目标及其任务的确定，是否明确、具体，措施是否得力、可行，并有学校相关政策和经费作为保证。

观测点 4.1.2: 培养方案

合格标准:

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合格标准：20%
2. 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

比例

合格标准：25%

3. 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周数

合格标准：12 周

观测点解读：

培养方案：对本专业学生进行培养的一个整体设计，其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规格要求、学制、授予学位、教学计划等。

内涵分析：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保证培养规格与质量的法规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本观测点考察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指导思想和原则具备三个体现：体现学校的定位，特别是培养目标的定位；体现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思想观念，教育思想观念要先进；三体现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主流，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体现素质教育，体现创新、创造、创业教育情况；内容要体现学校所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技术路线和论证过程，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是要考察课程体系是否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

是否构建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时间是否满足《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规定；

四是要考察创新创业教育是否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课程情况；

五是要考察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稳定性，执行培养方案严格，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文件作保证。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考察的材料包括在校 4 个年级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相关统计报表及学校关于教学计划变更情况统计及说明。在内容上主要考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思想是否体现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更新，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本科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课程体系结构是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了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各类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等）的学时、学分比例，是否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此外，还需考察《培养方案》文本的编制规范。

4.2 课程与教学

观测点 4.2.1: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合格标准：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选优率、选新率）；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内涵分析：

课程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集中体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特征。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落脚点，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目前的主要问题是课程建设的规划性差、不够科学，课程建设的主次顺序不清晰，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适应性不够。因此，本观测点要求参评学校依据培养目标定位，优先建好主干课程，科学整合一般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有序开展课程建设。基本要求是所有开设的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且严格执行。在教材选用上，并未强调选用获奖教材，而是强调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和评价机制，注重教材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适用性。在多媒体使用上，强调多

媒体教学的合理使用和教学效果，提出了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要求，目的是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环境，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学校应该根据服务面向以及行业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为依据，以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培养为核心进行课程建设与改革，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完善教学大纲，选择适用教材，提升师资水平，改革教学方法等措施，进行优质课程建设、系列课程建设（特色课程、重点课程）、课程教学内容整合和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批教学质量高，有特色的本科优质课程。通过它们的示范作用，带动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学校要注重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要选用高质量的精品教材和新版教材。有条件的学校，要做好教材编写的规划，并采取措施，支持出版有特色的教材。

要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特别是多媒体技术（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新技术）。

本观测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1. 教学计划制定和修订中关于课程体系的基本思路、原则，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设计情况；

2. 课程体系的调整、合并、重组、整合情况，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设计情况；

3. 学校的特色课程、优质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精品课程情况；

4. 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及经费投入情况；

5. 学校课程建设方面取得的各级各类成果；

6. 课程质量标准及评估情况。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考察对象一般为专家进校前两个学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每位专家抽查 1-3 个专业的 2-3 门课程之《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表》、《课程考试试卷》（含命题计划、AB 样卷、评分标准、1 个班学生试卷、试卷分析表）、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课程教学使用的教材，以及学生评教成绩进行考察。另外对于本学期在校 4 个年级专业理论课（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的教师课堂教学，每位专家考察评估 2-5 门课程，每门课程听课 1 节。

观测点 4.2.2：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合格标准：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

样。

内涵分析:

教学方法改革的中心是加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改革要有利于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创新精神的培养，要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实践能力的培养，要有利于学生个性和才能的全面发展。

教学方法是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体现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发展、素质教育等现代教育理念而采取的讲授方法和教学活动。如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探究式、互动式、学导式、自学辅导式、网上助学式和合作式学习方式。

教学手段是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的技术和手段。如多媒体、CAI 课件、双语教学、网络等。特别是应用计算机处理文字、图像、声音、图表等新技术，也包括使用现代化的教具、图表和现场教学等。

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参与改革的参与面；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考试考核是否体现能力培养导向。

学习评价是新加入的考核内容，利用学习评价这个

指挥棒，改进对学生以往单一的评价方法，促使学生从死记硬背转向灵活应用，从重考试结果转向重学习过程。鼓励学生多元化发展，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

本观测点主要考核的内容有：

1. 学校是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措施；
2. 学校教师应用和创建的教学方法及其成效；
3. 学校教师应用多媒体技术授课的比例；
4. 学校教师开发研制和应用 CAI 课件情况；
5. 学校开展双语教学情况（不做硬性要求）；
6. 学校开展网络教学和远程教学情况；
7. 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改进学生学习评价方法，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课程考试运行质量考察主要指标：

学校需提供材料：被抽查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单行本）、教学进度计划表（教学日历）、课程考试试卷（含命题计划、AB 样卷、评分标准）、试卷分析表、学生成绩登记表、课程使用教材。

1. 考查内容的分布：知识内容的覆盖面和章节内容的分值与大纲规定的比例；
2. 考查能力的分布：考察的能力与教学目标的符合程度和使用的题型与需考察的能力符合程度；

3. 题目分值与数量（是否适宜）；
4. 试卷印制：题型编排是否由易到难、答题说明是否明确具体、试卷印制是否规范；
5. 评分标准：提供评分标准与否、标准答案是否正确、客观题答案是否明确具体、主观题评分要点是否明确；
6. 复本试卷：是否有复本试卷、题型题量是否相同、难度是否相当、A、B 试卷出现重复试题的程度；
7. 评分是否随意，试卷分析质量如何；
8. 审批手续履行与否。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 4.3.1: 实验教学

合格标准: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比例

合格标准：90%

观测点解读:

实践教学对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在教学计划中应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实践教学内容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年论文等，也包括军训、创业活动以及纳入教学计划的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等。上述内容要形成科学合理的体系。

综合性实验：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设计性实验：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实验。

内涵分析：

实践教学是相对理论教学而言，以技能训练和操作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环节或形式。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意识，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科学的设置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学校学科的结构。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环节教学。创造条件使学生有机会参加科研或创新活动，提高实验室利用率。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在考察实验

开出率时，要注意了解每组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是指作为实验指导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提倡授课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密切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

要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实验室开放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而且是教学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实验室开放要考察开放的范围、开放的时间、开放的内容、管理方式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实践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大纲；
2. 实验开出率，科学的设置实践教学体系；
3. 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开设情况；
4. 实验室开放情况；
5. 实验教师队伍。

观测点 4.3.2：实习实训

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观测点解读：

实习：在教师的组织和指导下，学生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借以掌握一定的技能和有关的直接知识、验证间接知识，或综合运用知识于实践的教学方法。在本科

实践教学体系中，实习通常包括认识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实训：专指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的的教学活动。

内涵分析：

实习和实训是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能否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经费和时间，科学制定实习实训方案，建立健全指导教师选拔制度，改革效果考核方法，积极探索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实习实训体系，满足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各专业能否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2. 实习、实训时间是否有保证。如根据教学计划的内容和要求规定的实习实训时间与实际实习、实训时间有差异，要说明原因；
3. 实习经费是否有保证。近三年各类实习经费的生均指标及实际支出和使用情况；
4. 实习效果情况。实习效果主要是指完成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要求的情况；
5. 实习实训方案，以及指导人员情况；
6. 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记录和评语、实习总结、学生实习报告等相关实习实训教学过程材料。

考察方式：每位专家随机抽调学生专业实习报告10份，重点考察2份。

观测点 4.3.3: 社会实践

合格标准：

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考察内容：

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充分认识其作用，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并规定学时学分，采取有效地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效果。主要考察：

1. 社会实践在教学计划中的内容、学时、学分等分配情况；

2. 学校对于社会实践教学的制度保障状况，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鼓励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指导，改革方法；

3. 社会实践内容、方法、手段、形式等更新和改革情况；

4.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5. 管理模式和考核方法；

6. 社会实践的效果（完成教学计划和实践大纲要求

的情况，以及培养成效）。

观测点 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合格标准: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指导毕业论文一般为 5--7 人，指导毕业设计，学生数可适当多些，10 人左右。

2. 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比例。

合格标准：50%

一人一题：《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 号）要求：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一人一题”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避免相互抄袭的有效前提。也可以几位同学共同合作完成一个较大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大题目的总体设计每个人都要参加，其余部分应做到分工明确，以保证每个学生都能独立完成相应

部分工作。

内涵分析: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育的重要实践性环节，是对学生专业能力的综合训练。在教学设计和学时（周）分配上占有较大的比重。也是获准毕业或获得学位的重要条件。

毕业论文（设计）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毕业论文（设计）包括选题、指导、设计、撰写论文、答辩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既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质量，也反映教师的水平和学校管理的水平。

考察毕业论文时或毕业设计，首先看选题，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能否达到培养方案目标要求，选题是否结合实际；专家还看选题是否前沿，有无明显的错误等；通过选题看指导教师有无科研工作背景、实际工作（例如工程）背景，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适当，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与学生交流、讨论。其次看过程管理，是否有监控措施保证管理严格规范，以及具体的执行情况，最后考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除考察本身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外，还应考察以下几方面：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在工作中应用各种工具（包括查

阅文献、获取信息)的能力;某些学科的经济分析能力;撰写科研报告、论文、设计和表达、交流的能力;在工作中的团队协作能力。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质量标准、撰写规范、指导教师遴选制度、管理制度、评估检查制度、论文的评选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2.是否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3.指导教师的资格遴选、指导学生数量及指导情况;

4.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专业服务面向和生产实践的相关度。是否做到一人一题;

5.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流程(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和执行情况;

6.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包括大部分学生的质量状况、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及不合格情况。

7.学校准备的材料有:评估前最近一届全体学生论文(设计)的选题名称、选题类型、指导教师职称、评定成绩分布一览表等;每篇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教师指导记录、学生答辩记录,教师评审意见、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

8.每位专家调阅2-3个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采取系统抽样(即等距抽样)方法随机确定学生学号,

或根据论文（设计）的题目、成绩评定等级的分布情况进行选取，每个专业被抽调一定数量（少则数篇，多则全班）的论文或设计，每篇论文（设计）须同时附有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教师指导记录、学生答辩记录、论文（设计）评审意见、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

5.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观测点 5.1.1: 结构与素质

合格标准: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观测点解读:

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长、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内涵分析: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较高、服务意识强。
在对教学管理队伍分析时要考虑到管理队伍的稳定性。
教学管理队伍应严格执行教学的规章制度文件，严格教学管理。

结构是指管理队伍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专业等基本结构，也包括心理、能力经验、经历等。

素质是指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包括组织协调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决策、调控、自控能力；还应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知识和学术水平。这里的素质是指管理队伍的集体表现。

服务意识是指管理中体现出的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理念。要在管理中服务，在服务中管理，要树立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观念。管理者要对师生有服务承诺，要正确行使管理者的权力。

要考察教学管理队伍个人的德、智、才和从事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水平，既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能力、理论和知识水平，在重要岗位工作的管理人员应有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要明确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将教学管理人员的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当中。

教学管理部门既是行政管理部门，又是服务部门，又是学术研究部门。教学管理的改革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研究实践成果是指教学管理者在新形势下对教学管理规律研究形成的调研或咨询报告、教研论文或专著以及取得的成果。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专业等基本结构，也包括心理、能力、经验、经历等）；

2. 管理队伍的稳定性，管理队伍的任职时间；
3. 教学管理人员在管理中形成的调研或咨询报告；
4. 教学管理人员参与教学研究立项情况；
5. 教学管理人员撰写和发表的教研论文或专著；
6. 教学管理人员取得的成果和获奖情况。

5.2 质量监控

观测点 5.2.1: 规章制度

合格标准: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内涵分析:

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健全，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并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技术，促使管理制度创新。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保证了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学规章制度是指学籍管理、考务及成绩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研究与改革管理等相关的管理文件或规章制度，也包括质量标准 and 评估文件。

教学基本文件是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及教学进程表、课表、学期总结等。

上述基本文件和规章制度以“教学一览”和“制度汇编”或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管理手册”等形式表明其完整性和系统性。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汇编, 各类教学文件和制度的制定的科学性;
2. 制度执行的严格性和有效性;
3. 教学管理流程的清晰性;
4.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5. 教学运行的有序性。

考核时还要考查文件发挥的作用和执行效果。

观测点 5.2.2: 质量控制

合格标准: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 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 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观测点解读:

质量标准: 指为达到目标、水平和要求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应具有目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质量标准要符合学校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

内涵分析:

建立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保证。质量控制主要考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六个环节: 一是培养目标的确定; 二是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要建立; 三是教学信息的收集(包括统计、检测); 四是学校自我评估制度的建立; 五是信息的反馈(收集的信息要反馈); 六是调控。重点考察

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队伍构成、监控措施，信息处理和反馈通道。考察中可以查阅教学检查原始资料以及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等。

学校制定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是指理论教学(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的总合。考察这些环节有无标准，并且这些标准要能体现层次区分，并确保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包括培养方案中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也都应有相应的质量标准，教师的教学工作也应有相应的工作规范。

学校是否建立、制定相应的机构、组织、制度、措施，实施质量监控进行自我评估，注重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实施效果是否明显。教学评估与检查是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手段。学校开展教学评估的重点是课程评估、教师授课(实验教学)评估、学生学习评估、院系教学工作评估等。评估工作应有目的、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学校开展评估工作，应有一个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有实施办法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是否建立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监控体

系；

2. 学校是否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3. 学校是否建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并制定制度和措施，实施质量监控评估；

4. 考察时除要求提供系列质量标准文件外，还要考核标准的执行过程及成效。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观测点 6.1.1: 政策与措施

合格标准: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内涵分析:

学习风气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是学生在学校中经过长期教育和影响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学习风气是一种无形力量，它潜移默化地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学校要有加强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成效明显是指通过审阅材料和实地考察，证明多数学生学习主动，勤奋进取。

良好学风的建立和形成是个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治理。学风也有很多载体，这些载体对形成良好学风有一

定影响和作用。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校园氛围。学校的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学术气氛、安全状况等都对学生产生耳濡目染的作用，能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努力成才。

二是管理体系。学生工作要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

三是教育载体。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等都对形成良好学风有促进作用。

四是形象表现。学生群体的形象表现和学习、生活作风也能反映学风状态。

学生考试的作弊情况、迟到早退情况、旷课情况、自习情况、课堂听讲情况等都有一个侧面反映学风状况。

观测点 6.1.2: 学习氛围

合格标准：

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内涵分析：

学校应该通过各种措施，提供条件，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感染、熏陶、激励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校规校纪。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学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的制度、措施、宣传材料;
2. 学生主动学习情况 (课堂互动、自主学习、图书借阅率、学习效果等方面);
3. 学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 学校为端正考风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政策、措施、执行效果。

观测点 6.1.3: 校园文化活动

合格标准: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 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 措施具体, 学生参与面广泛, 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 学生评价较好。

内涵分析:

校园文化活动涵盖课外科技活动和课外文体活动。

课外科技活动: 学校要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活动平台和具体措施, 学生科技活动要有组织、有计划、有场地和经费保障; 分析学生参与面时, 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其中一项或几项的人数计入, 这一人数约占当年学生总数的 40%左右时, 可视为学生参与面较广。

课外文体活动: 指学校在课外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是科技活动

和文体活动的重要载体，专家要了解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是否活跃以及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所起的作用。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教学计划规定创新、创业活动、社会调查和实践等这些活动要取得相应的成绩或学分；
2. 学校组织的社团活动、科技活动、竞赛活动等，也包括科技讲座等；
3. 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
4. 各种文体活动；
5. 青年志愿者活动。

6.2 指导与服务

观测点 6.2.1: 组织保障

合格标准：

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 1: 500。

按师生比不低于 1: 5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 2 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

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专职辅导员师生比

合格标准：1:200

2.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

合格标准：1:500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

合格标准：1:5000

内涵分析：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工作体系，有专门的学生工作队伍，设置了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的机构，职责明确，重视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专职辅导员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达到合格标准；制定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水平、调动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多方位、多层面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如学习、生活、活动、竞赛、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心理、就业、考研等。重视学生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成，关注学生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

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和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和机制；大多数教师积极参与，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体现“育人为本”、“学生为本”的理念，效果良好。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 是否设置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的机构;

3. 专职辅导员 (1:200) 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3 人) 数量达到合格标准;

4. 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开展情况, 应多方位、多层次加强对学生的指导, 如学习、生活、活动、竞赛、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心理、就业、考研等。重视学生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成, 关注学生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 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

5. 有无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水平、调动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效果如何;

6. 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和服务的人数;

7. 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和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和机制。

观测点 6.2.2: 学生服务

合格标准:

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学生比较满意; 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

内涵分析:

强调“以学生为本”。学校应明确“以学生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牢固树立“育人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质量意识”, 在组织机构保障的基础上, 切实

开展服务学生、关爱学生活动，如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服务学生求知求学，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学生对服务指导满意度较高。

制定有跟踪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有专门机构负责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了解人才培养质量，并根据调研情况调整服务方向与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能力。

7. 教学质量

7.1 德育

观测点 7.1.1: 思想政治教育

合格标准:

学校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内涵分析: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增强针对性和提高实效。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对于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的培

养的重视程度，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建设状况，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和内容，是否与时俱进，按照时代的要求及时更新内容，应用网络和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改革教育方法与手段。学生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和评价情况。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关联在“思想品德”观测点进行考察。考察方式包括座谈会、随机走访、问卷调查、查阅有关资料等。

思想政治素质是学生应具有的最重要的素质。时代要求当代大学生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初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初步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树立社会主义信念、牢固树立热爱祖国、振兴中华民族的使命感；培养探索精神、创新思维、崇尚真知、追求真理的恒心和毅力；培养诚信守法、团结合作精神。

道德素质是个人在社会生活中进行价值判断、行为选择、处理与他人利益关系的内在枢纽，当代大学生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修养。文化素质的内容是广泛的、多方面的，它是需要长期的培养和熏陶的。

文化素质教育要开设以人文科学为主要内容的课程、讲座和开展相应的活动，同时要营造校园文化，形成浓郁的人文教育的氛围。人文教育除了讲座 56 和选修课外，要有相应的校园文化。

观测点 7.1.2: 思想品德

合格标准: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内涵分析: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学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培养学生热爱祖国、勇于奉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大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能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活动（如世博会志愿者、无偿献血）和公益（如社区服务）活动。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观测点 7.2.1: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合格标准:

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观测点解读：

基本理论：指学生对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学习掌握与应用的能力。

基本技能：指学生基本的实践能力、自学能力、应变能力、交流能力、外语能力和创新能力等。

内涵分析：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培养的现状、实际水平，判断学生的学习质量、基本素质和进一步学习、发展的基础。学校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专业、行业、社会技能要求，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培养和进行总体设计，切实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构建所需基本技能要点，在教育教学中付诸实施，取得成效。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一是通过学生在校学习的成绩，特别是学校主要课程的考试试题水平及学生考试结果的分析，不光看考试的成绩，还要看试卷的质量，考试的管理，评分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是否执行严格；

二是要看学校之间横向可比较的考试和竞赛以及比赛的成绩，包括全国或地区的统考（如英语水平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或地区的竞赛等；

三是专家组考察的结果，通过查阅毕业论文、试卷和相关材料，以及各种形式的座谈、讨论、测试等来考

察评价；

四是学校在培养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方面的具体举措，学生科创活动的参与面与所获得奖励与成果；

五是学生获得各类与所学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专家组通过综合判断得出学生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观测点 7.2.2: 专业能力

合格标准:

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内涵分析:

新增观测点，引导新建本科院校着力于应用型人才培养。

对学生专业能力的要求首先应体现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对专业知识、能力、素质的描述和要求，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查和对毕业生的回访来进一步验证学生专业知识及能力与从事实际工作要求的符合度。对本观测点的考察与“社会评价”、“就业质量”观测点密切相关。

7.3 体育美育

观测点 7.3.1: 体育和美育

合格标准: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学生身心健康；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

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观测点解读：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教体艺[2002]12号）进行统计。

内涵分析：

对于学校体育教学工作的考察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应达到合格标准，另一方面考察学校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活动的情况。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学生进行体质健康达标测试的数据统计表（要提供系统数据查询）；

学校体育运动会的有关材料；

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运动会及获奖情况；

学生个人或群体体育锻炼的情况；

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参与人数多，开展活动内容丰富，效果较好；

对于美育教学的考察主要包括学校在全日制课程中，开设有艺术教育课程，或者开设了全校性艺术教育专家学者讲座，学生受到艺术熏陶，参与程度较高。同时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艺术活动，这些活动富有时代性、艺术性、审美性，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

情趣和人文艺术素养，效果较好。

体育美育工作应着力学生素质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7.4 校内外评价

观测点 7.4.1: 师生评价

合格标准:

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

内涵分析:

本观测点体现学校发展应以人为本，以师生为本的理念。专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与师生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解师生对于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服务的感受和评价（包括校级各职能部门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教学工作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对于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水平、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教学与改革、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式与教学效果等的满意度和评价；教师对于学科布局、专业结构与设置、教学基本条件、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质量监控、教师待遇等的满意度和评价。还要看以上层面是否初步建立校内自我评估体系，是否形成建设与发展的长效机制。

观测点 7.4.2: 社会评价

合格标准:

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观测点解读：

批次最低控制线：指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招生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多批次录取的学校，指最低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平均分数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指学校录取平均分数与学校所在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分数差值。艺术、体育类等学生不计算在内，但需在特殊情况说明中备注。

内涵分析：

社会评价主要指社会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质量的评价，反映在社会对该校人才的需求。社会评价是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综合实力、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办学条件、教育质量、人才质量等的认识和认可程度。可以通过学校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的控制线的差异、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用人单位、家长、校友等对该校毕业生的反映，尤其要重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官方或社会组织对学校的评估和评价；
社会对学校人才的需求情况；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及对学校的反馈意见；
学生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和评价；
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满意度和评价；
社会各界人士对学校的认识和评价；
各类媒体对学校的报道和评价情况。

生源情况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学校声誉，生源分析主要看学校的录取平均分数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第一志愿录取率（平行志愿除外）以及报到率。

7.5 就业

观测点 7.5.1: 就业率

合格标准: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

观测点解读:

就业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待就业毕业生人数+暂时不就业毕业生人数）的百分比。

初次就业率：时间节点为当年8月31日前。

本地区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院校

内涵分析:

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受到国家、社会、家长、学生的广泛关注，是公众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国家把毕业生就业情况视为学校定位、办学特色、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志。

也是确定学校的经费投入、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就业率在考察中一是看应届学生的初次就业率是否能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初次就业率统计到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前，计算就业率分母应该是当年获得毕业证的学生人数），除学校整体就业率外，也应对各专业就业率进行分析。二是看学校促进学生就业的措施以及效果。三是了解学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学校与就业指导服务相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学校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

3. 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包括就业去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部队、灵活就业、出国、升学等）；

4. 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教育和信息服务情况，学生对于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

5.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观测点 7.5.2：就业质量

合格标准：

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

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内涵分析:

新增观测点，学校就业工作不仅应关注就业率，还要注重就业结构，“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是验证就业质量的主要依据。考察“三个符合度”中学校人才培养结果（毕业生）符合学校确定的培养目标（质量标准）的程度。

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学生就业面向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要求；

学生就业面向是否与为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需求一致；

学生就业岗位与在学校所学专业知识结合度如何；

就业率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如何；

学校是否建立了毕业生回访或追踪制度，并以此为依据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质量；

另外，学生就业的平均薪酬、稳定性、职业发展、自主创业情况、用人单位评价、优秀校友等也可以作为衡量就业质量高低的参考。

专家看什么？怎么看？

一、关于“学校定位”的评价

学校定位涉及到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具有统领和指导作用。“学校定位”是一级指标“办学思路和领导作用”中的二级指标，其合格标准是“学校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注重办学特色培育”。该指标属于学校顶层设计，是根本性、方向性的问题，应该成为评估中首先关注的指标，并做出准确评价。但学校定位的合格标准的描述是定性的，内涵丰富，涉及面宽，在评估实践中不好把握与判断。同时，“学校定位”指标的评价需要结合社会需求和校情综合分析判断，同其它指标密切相关，进一步增加了准确评价的难度。对该指标的评价，需要宏观总体把握和中观微观印证，又不能过多地拘泥于细节。下面通过对“学校定位”评估的重点内容、依据、方法等因素的分析，结合案例，对该指标的评价谈谈思路和方法。

（一）把握指标内涵，做好进校前的准备，提高评估的针对性

“学校定位”一般应该包括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

型定位、层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基本内容。专家只有理解与把握学校定位的内涵，才能提高针对性、准确性。否则评估活动将难以入手，下面通过两所参评学校自评材料来进行分析。

A 学校的定位。办学类型定位：以工为主、教学型、区域性的应用型本科大学。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适当发展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其它类型教育。学科发展定位：大力发展应用性学科，重点建设与 xx 区域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努力形成以工为主，工管结合，工文渗透，工管文理经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笃志求真、诚实守信、勤奋耐劳、勇于创新、面向基层一线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服务方向定位：立足 xx，面向全国，贴近行业，服务社会。发展目标定位：到 2020 年，努力把我校建成同类院校中省内一流、国内知名、以工为主、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大学。

B 学校的定位。学校的基本定位：建设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多科性应用型本科院校。根据社会需求与学校实际制定了“十一五”发展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围绕 xx、xx 培育办学特色，初见成效。校发展目标定位是：立足当地，面向全省，辐射周边，把我校办成一所以文理为基础，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农学等学科协调

发展，融 xx、xx 为一体，专业结构比较合理，有一定学科优势和鲜明特色，有较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的多科性应用型本科院校。

两所学校的学校定位篇幅相差不多，但是效果差距却很明显。A 学校的学校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结合学校实际将学校定位指标具体化，易于赋分与考察。而 B 学校学校定位和发展目标表述含糊，基本上是重述指标合格标准，同学校实际结合不够，难于赋分、不便考察。

专家组在对“学校定位”指标进行评估时，需要认真把握学校定位指标的内涵，确定评价的思路。再对学校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进行研读，再对学校所服务区域（行业）的需求、学校自身办学条件以及同类其他院校发展等情况进行分析，逐一对学校的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层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进行匹配，提炼出自己认为突出的问题或者存疑的方面。这样在进校前有较好的准备，有利于在学校考察时，有针对性地查阅材料，于重点问题、存疑问题进行深入调研，从而提高评估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效率，真正实现“全面评价、重点考察”。

（二）综合考察，既要考察内容的科学性，更要注重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对“学校定位”评估既要重视考

察其内容的科学性，还要重视考察参评学校实践过程中的执行与保障情况，判断参评学校是否理念与实践的一致，过程与目标的统一。关于“学校定位”内容的科学性，主要包括下面三个方面：

1. 学校定位确立依据：要回答建设什么样的大学和怎样建设的问题。（1）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2）国内同类型高等学校的发展现状；（3）学校自身的历史、现状、办学潜力，学校特色、优势，体现历史的继承与发展；（4）学校所处地区的相关需求情况。

2. 学校定位的确立方式：不能是主观臆断和领导拍脑门决策出来的。（1）由学校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在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演绎的方式提出并执行；（2）广泛征集学校行政、师生意见基础上，归纳而出。学校行政、师生参与制定，集思广益，积极支持、有效参与，保证了实现。

3. 好的学校定位的特点：清晰、实用、个性、激励性，体现稳定与变革、兼顾时代性与地域性。这三个方面的分析，可以依据自评报告、学校规划等材料，还可以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教师深度访谈，进行论证和印证。如上述 A 学校所在区域是国家新的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工业，该校是由建筑、机电类专科合并而成的新升本科院校，区域内工科院校较少，学校经过几

次全校性的大讨论，确定了上述学校定位。虽然评估专家进校考察中发现 A 学校教学过程也存在一些问题，但认为学校定位比较准确。如一所位于地级市的新建本科学校，由多所专科、中专合并而成，主要依托合并前的师资和专业基础举办本科专业，大多属于文理类，与地方产业需求严重脱节，这说明学校升本后，教育思想理念没有完全随之转变，改革力度不够，学校定位依据和确立方式还存在不科学的方面。像上述 B 学校定位的描述较含糊，也是定位不科学的表现。

对于“学校定位”的执行的评估，主要应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校是否开展宣传活动，对于“学校定位”进行宣传。使得“学校定位”深入人心，全校都能以此作为工作思路。

2. 是否具有良好的践行“学校定位”的外部环境。得到地方、社会、政府、企业的支持。

3. 是否在日常工作、管理活动中抓落实工作。在其内部的规章、政策是否具有 consistency，有无与“学校定位”相冲突的。这样才能体现评估活动在“宏观、中观、微观”上相一致，相统一。

如 A 学校，专家进校考察期间，通过访谈学校、院（系）、专业相关人员，探讨学校定位的理解和确定过程，从不同层级人员得到的信息基本一致，通过查阅资

料，不同管理层的文件制度中能够体现了学校定位的精神，说明 A 学校的学校定位落实较好。而某所参评学校，专家在学校考察中，通过深度访谈，感觉到学校定位在学校领导之间、中层和教师中没有形成共识，通过查阅校、院（系）、专业的资料，感觉自上而下没有一以贯之，缺乏对定位的支撑，说明参评学校定位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

对“学校定位”的准确性还要考察执行效果。可以依据其它指标考察结果进行判断，特别是“教学效果”指标。如 A 学校，经过专家进校考察核实，本科生一次性签约率和初次就业率均超过 80% 和 96%，居全省高校前列，大部分就业在所在区域的基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专家随机抽查走访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该校学生的评价与人才培养目标基本一致，A 学校的办学效果进一步证明学校定位的准确性。如某所参评学校强调服务地方，但本地生源占的比例仅 19% 左右，毕业生在本地就业比例在 17% 左右，至少在服务面向上难以支撑学校定位。实际上，学校定位是顶层设计，对其它指标考察得出结论后，同“学校定位”进行比较，看是否支撑和印证了学校定位，对学校定位的准确性评价也就基本清楚了。有的学校办学定位明确，但在落实学校办学定位方面不一致，如果学校确定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那么学校的一切

工作都要以此为主线，将应用型办学定位在指导思想、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加以贯彻执行。

二、关于“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评价

“产学研合作教育”是一级指标“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下面二级指标“人才培养模式”中的一个观测点，其合格标准是“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产学研合作教育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当前培养应用型人才面临的困难和努力的方向，专家可以从“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方面进行考察。

目前，大多数学校不同程度地有产学研合作教育，一些学校做得很好，但也有些学校主要停留在一般性地鉴协议、挂牌、参观考察、简单实习等，没有将产学研合作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模式，学校落实不够，企业参与不深。但在材料和考察中，参评学校都会对产学研合作教育进行全面阐述，企图证明学校做得较好。“产学研合作教育”观测点评价的重点和难点：是否将产学研合作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模式，参评学校是否和企（事）业单位真正地开展了合作，与以前一般性的考察实习的区别，合作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效果是否明显。

如 A 学校，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教育，将其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一是成立产学研合作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企业专家联合研究人才培养方案、讨论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编制。二是与地方和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盟，如与 xx 等 4 个地方政府部门及 249 家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三是聘请企业专家任教，如 xx 公司总工程师、xx 公司总经理等省内知名企业家 24 人担任学校客座教授。四是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建立实验室。如 xx 公司投入价值 2160 万元先进设备与学校共建“xx 自动化集成系统实验室”，集企业理念、科技研发、产品开发、师资培训及学生实训为一体。五是与企业合作办学”。学校将产学研合作教育纳入了人才培养模式，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专家进校实地考察，到相关院（系）和专业查阅资料，访谈，抽查部分企业核查，上述基本属实，同时发现，学生在合作企（事）业单位就业多，学校同这些合作单位的科研合作多，评估专家认为学校同企（事）业单位合作紧密，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思想和方案得到了落实，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实现了“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的目标，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之所以如此，关键是 A 学校定位准确，学校能够和区域内企（事）业较好地对接，奠定了良好

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础，如果没有这个基础，即使学校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教育，也难以开展起来。

有些参评学校虽然材料中充分说明了重视产学研合作教育，并达到评估指标合格标准，但实际上差距很大。如某所参评学校自评：“产学研合作教育有规划，政策有保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取得初步成效”。首先可以看出，自评内容空泛，不具体。评估专家进校，到院（系）考察，访谈师生后发现，首先，学校专业设置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契合度低，难以就近找到合适的产学研合作教育需要的企（事）业单位；其次，并没有从源头（学校定位、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而是临近毕业时去企业实习，如一些专业学生四年级用一段时间到企业顶岗实习，企业参与度不深，如果仅限于一般性的“顶岗实习”，还需注意与高职教育的区别；三是，有些专业的实习，出现“放羊状态”。因此，材料内容和实际情况可能有较大差距，该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难以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这也同时表明，学校办学定位可能不准确，人才培养模式需要改进，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难以落到实处。

三、关于“实践教学”的评价

“实践教学”是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中的二级指标，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

计)与综合训练”四个观测点。其中“实验教学”要求：“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实习实训”要求：“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要求：“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实践教学”指标评价的难点是，学校是否构建了实践教学体系，学校实践教学体系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大纲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实践教学执行情况的核实，实践教学的效果检验，加之不同专业实践教学形式和要求的差异，在考察过程中，增加了评价的难度。

如A学校，根据学校以工为主的定位，在实践教学方面的举措有：

(1) 构建实践教学创新体系。转变实践教学从属于理论教学、验证理论内容的传统思维，强调实验教学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构建了“一平台、二意识、三层次、四阶段、五开放”的实践教学创

新体系。一平台——社会实践、工程实践与创新实践的大平台；二意识——创新创业意识与工程意识；三层次——建立工程概念，增强工程意识，强化技能训练层次；强调专业理论应用，训练动手能力，培养创新意识层次；学习项目开发全过程，训练学科理论综合应用能力，培养创新实践能力层次；四阶段——建立工程概念阶段，训练动手能力阶段，培养工程创新能力阶段，综合实践阶段。五开放——教学开放、选题开放、组队开放、时间开放、对外开放。设立创新奖励学分，鼓励学生参与科研、生产实践和各种竞赛。

（2）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对含有实验的课程，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尽量减少验证性实验项目，尽可能多地开设应用性较强的综合性实验项目，增加设计性实验，实验项目开出率为96.2%。采取开放式管理和“小组循环”的方式，提高设备利用率。

（3）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注重提高实验教师待遇，确保实验教师在进修培训、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中，享有和理论课教师同等待遇和权利；鼓励高水平教师以及新进的博士、硕士承担实践教学任务，负责实验室建设；引进和录用企业优秀技术骨干到实验室任教，负责实验开发和实验教学组织；组织实验教学改革创新立项，鼓励教师开展实验项目开发、仪器设备的研制和实验教学创新。聘请企事业单位高级工程技术人员、高

级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授或客座教授，参与实验室建设指导、毕业设计指导”。

可以看出，学校有自己的实践教学思想理念，构建了实践教学体系，有自己的特色，思路清晰，措施具体，便于考察。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后，总体上肯定了A学校的实践教学。当然，也指出了不足：如个别基础实验室设备陈旧；在检查学生物理实验情况过程中发现，学生实验技能达到要求，但存在不规范的现象；个别专业教师实验开出率不够；在毕业论文（设计）方面有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现象，老师硕士博士阶段研究什么就带什么方面的论文（设计）等。

另外一所参评学校，学校自评报告中关于实践教学总结：“实践教学指导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要，指导规范到位，效果较好。

（1）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6%以上，52%的实验课程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52%以上的实验室为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实验教学效果好。

（2）实习实训与产学研合作。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合作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合理安排实习实训，时间、经费有保证。校内外实习指导到位，考核严格，效果较好。

（3）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加强选题管

理，难度和工作量适当，充分体现专业综合训练的要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严格答辩与成绩评定，整体质量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以上三方面学校给出了系列数据予以说明，类似填空似的回应评估标准。这种描述基本上是“实践教学”指标的“评估标准”的翻版。由此可以看出，该校同 A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的差距。首先，该学校缺乏关于实践教学的思想理念，没有构建整体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专家进校考察发现，个别专业实验室面积和设备较好，但大部分实验室的实验设备台套数严重不足，旧设备多，实验条件总体上难以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实验教师觉得地位低；产学研缺乏实质性合作；大部分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理论偏多，个别专业达到 70%，与区域社会经济结合不紧密，有些专业毕业论文工作量太小，相当于一门课程设计的工作量。因此，仅凭学校教学状态数据库分析报告和自评报告等材料，很难评价一所学校的实践教学是否达到要求。进校前，要结合学校情况和材料，提出质疑，带着问题进校考察。进校后，主要是从宏观上了解学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从学校到院（系）、专业，从校内到校外，查阅资料、深度访谈、现场考察，核实了解情况。

实践教学是包括从课内系统的、综合性的实践课程，到课外的自助开放实验、贯穿学习全过程的专业素质拓

展训练和校外实习相结合的培养体系。所以，专家在实地考察时，可以针对新建本科院校的一些特点，重点考察如下一些问题：1. 学校的实验室建设是否能够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这里需要强调的不是实验室仪器的台套所越多越好，也不是大型仪器设备越多越好，而要看设备是否能够在教学中发挥作用。2. 实验课教学组织安排是否合理，学生是否在使用前有着充分的准备，能够根据实验原理，写出实验方案，独立完成实验。3. 实验教师配备是否合理。（教师与实验室教师比例不合理的问題是我国高校的共性问题。）4. 实习基地数量是否充足，实习指导是否到位，学生是否能够能进行顶岗实习。5. 是否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实践教学的质量监控是否到位。6. 是否有开放实验室制度？与专业有关的第二课堂是否普遍开展等。

在了解参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总体状况下，还有必要对不同院（系）和专业的实践教学进行检查，一是看学校关于实践教学思想和方案是否得到落实；二是看个别专业实践教学大纲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三是看实践条件（硬件、师资、教材等）、实践过程、实践效果等；四是看不同院（系）和专业实践教学的总体情况。关于“实验教学”的评价，这里不再重复，评估专家一般都比较有经验。关于“实习实训”的评价，评估专家也比较熟悉，关键是考察落实情况和实习实训效

果。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分析，需要处理好点和面的关系，由于时间短，可以采取大量浏览和少量细读相结合的办法，抽取不同院（系）的专业中一定量的毕业论文（设计）。“浏览”主要看，一是选题，是否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选题性质、分量、难度是否符合综合训练的要求；二是看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三是看教师指导过程情况。“细读”主要看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性、水平、学生对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与应用能力等。在实际考察中，发现参评学校中普遍存在如下问题：：如选题大而空，没有针对生产、生活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研究；毕业论文的指导不到位，指导人数偏多，论文的开题、指导过程和批阅不规范等。

在评估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当前许多大学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素质教育有机融合，全面进行课程整合，不是将实践教学内容完全独立于理论教学和素质教育，在实践教学学时和实践教学教师统计等方面需要有别于传统的方法，可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宜带着过于传统的或本人或本校的观念和做法去衡量，有必要认真考察和深度访谈，应主要看学校实践教学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是否有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否符合社会需求。

四、关于“教学质量”的评价

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中包括“德育、专业知识和能力、体育美育、校内外评价、就业”五个二级指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质量”是评估的根本追求，也是学校的根本追求。

教学质量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的检验，也是前面所有评估指标实施效果的印证，显然，“教学质量”是非常重要的指标，但也是最难评价的指标，特别难的是评出不同学校的差距。质量监控是保证教学效果的主要手段，专家应重点考察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建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学校应树立与应用型人才对应的质量观，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评价的主要难点，一是定性标准多，比较抽象，考察相对较难；二是需要收集的信息量大，评估时间短，时间紧张；三是考察对象多为利益相关者，需要剔除非真实性信息；四是视角不同观点不同，不易统一。另外，要特别注意一些参评学校对这一部分材料写法是“理念+做法+亮点”，其中，“理念”借鉴评估“合格标准”内容，“做法”停留在材料中，并未实施或完全实施，“亮点”只代表极少数学生，没有面向全体学生，存在以偏概全、以点带面的现象。下面分别对教学质量中的五个二级指标的难点评价进行探讨。

(一)关于“德育”的评价二级指标“德育”中有两个观测点“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品德”，其合格标准是“学校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这两项指标很重要，但也是很难全面判断的，因为大部分参评学校写的内容几乎一样，但实际情况总会有差异。

这一指标评价的难点，一是了解对“思想政治教育”统一要求部分的实施情况，评价其水平差异；二是了解学校自身的大学文化建设及其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的作用，评价学校特色。对统一要求的部分，学校应该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在指标中引入了“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体现了注重实效的思想。新建本科院校，要重视大学文化建设，形成自身文化特色，评估应该适当地引导。促进学校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在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如C学校自评：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16号文件）精神，构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主阵地与多渠道

相衔接、专任教师与学工队伍相配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坚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课堂、主渠道，引领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展了爱国主义、文明养成、安全警示、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激励成才等大学生教育活动。通过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了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如获得国家、省等 xx 奖；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等志愿者活动，学校获得 xx 年奖。学校每年召开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会，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研究工作，撰写研究论文 233 篇，出版《xx（校训）》等学生工作研究著作 xx 部。

D 学校自评：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十六号”文件精神，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形成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全方位育人格局。xx 年来，共有 xx 名学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为灾区、贫困学生捐款 xx 余万元，获得“无偿献血促进奖”等荣誉称号。

C 学校和 D 学校的自评基本类似，这也很正常，因为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方面，中央有统一的要求，各个学校开展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形式也基本相同。在评估过程中，首先，要核实真实性，其次，要了解教育教学改革情况和教学效果，再次，要关注是否面向全体学生。

通过这些考察，评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水平。

实际上，C学校和D学校做法还是有较大差别的，由于篇幅限制，没有将两校“思想政治”自评部分全部引出。从两校的自评可以看出：C学校注重构建本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而D学校没有提到；C学校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奖等明显多，这些指标可比性强，说明C学校学生表现出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C学校提到了围绕校训的文化建设和研究工作，说明学校重视大学文化建设。

进校考察过程中，还要特别注意的是学生的实际表现，是否知行合一。评估专家可以不佩戴身份牌，在无参评学校人员陪同的情况下，在校园内对课堂、图书馆、食堂、宿舍、实验室、办公场所等进行观察，也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同学生交流，还可以听取用人单位的评价。通过这些活动，可以观察出学校和学生的整体精神风貌和思想道德表现。还可以深度访谈学生、教师，关于校训、校风等学校文化建设的理解，关于对时事政治或社会现象的理解，可以看出学校文化建设的状态，学生应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所学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

作为我国的大学生，既是中国公民也是世界公民，作为中国公民，要符合中国国情，那就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传承创新中国文化。在当今全球化的时代，大学生需要适应国际化

的现实，将中国公民和世界公民两个身份统一起来。高校需要将思想道德教育同学校文化建设、专业文化建设结合起来，需要让学生正确理解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正确处理自身心理问题，同素质教育有机结合。总之，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非常重要，一定要适应时代要求，系统构建，落到实处，并注重培育学校自身特色。

（二）关于“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评价

二级指标“专业知识和能力”是非常重要和关键的指标，包括“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与“专业能力”两个观测点，“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合格标准：“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专业能力”合格标准：“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专业知识和能力”指标同以前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提法相比，有明显的变化，关键是增加了“专业能力”观测点，这与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是相呼应的。在《评估合格标准》中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已经对“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进行了评价，因此，二级指标“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评价是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指标合格的基础上，分析参评学校在专业培养方面的效果和质量。对这个指标的评价，大部分评估专家是有经验的，主要难点是，通过什么方式来考察，如何确保评价结论符合参评学校总体状况，不至于有较大的偏差。因

为时间等原因，不可能对每个专业、每门课程、每个学生逐一考察，因此，需要通过部分考察，得出具有统计意义的总体判断。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观测点评价常用的方式可以是，对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大纲等，分析考试试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看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国家、省或区域的学科竞赛、统考成绩等也具有可比性，如英语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数学竞赛、电子竞赛等；校内外评价也可以参考；听课、考察实验教学、同学生交流、同评估专家交流等也可以获得些信息。评估专家对这些比较熟悉，因此，不再详细讨论。特别要注意的是，对于不同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但不能带着自己学校的标准来衡量。

“专业能力”是新增加的观测点，首先，参评学校在专业培养目标中，应该有明确的毕业生就业面向，充分说明其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否则，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确定就缺乏依据。关键是如何判断毕业生是否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一是了解参评学校自评的依据，参评学校一般都会说专业能力强，主要看提供了什么依据，这些依据是否充分；二是进校后对这些依据进行核实；三是到用人单位调查，听用人单位的评价。“专业能力”观测点的评价可以与“就业”和“校内外评价”指标结合起来考察，如果

“就业”指标评价差，很有可能“专业能力”存在较大问题。

（三）关于“体育美育”的评价

二级指标“体育美育”是检验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人才效果的重要指标，包括一个观测点“体育和美育”，其合格标准是“《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也许绝大部分参评学校“体育美育”指标都能够达到合格标准，但不同参评学校必然会有较大差距或具有不同的特色，该指标评价的难点是如何评价出不同学校的差距或特色。

如某参评学校自评：（1）体育。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体育场馆建设，进一步深化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95%。体育竞赛成绩突出。

（2）美育。开设公共艺术教育课程，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了书法、摄影、音乐鉴赏、美术鉴赏、文学鉴赏、舞蹈等艺术教育课程供学生选修，聘请高水平教师授课，对学生进行了较好的艺术理论教育和艺术素养的熏陶。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艺术活动，制订了《xx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方案》，将学生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纳入大学生素质拓展的范围，使课外文艺活动从单纯的娱乐活动变成目的明确的艺术素质培育活动。邀请 xx 专家来学校讲学和演出，提高大学生艺术欣赏能力。学生群众性艺术活动开展得丰富多彩。定期举办科技文化艺术节和社团文化月活动，涌现出公关礼仪协会等艺术类精品社团，形成了元旦文艺巡演、校园歌手赛、民族歌舞晚会、女生节等许多校级艺术活动品牌。这些活动的举办既营造了浓郁的校园艺术氛围，又丰富了学生的艺术生活。艺术比赛成绩突出。

由该校自评可以看出，学校重视体育和美育，达到了合格标准。该校有比较明确的美育教育思想理念和比较完善美育教育体系，将美育纳入专业培养方案，通过美育全面提升学生素质，这比一般院校的美育教育水平高。但在体育教育方面，与大部分院校差不多。实际上体育教育在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形象气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培养体育技能和体育精神，对学生终生有益。所以，评估专家有必要注意不同参评学校体育美育水平和特色的评价，当然也要注意学校各种教育的协调发展。

（四）关于“校内外评价”的评价

二级指标“校内外评价”是判断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从校内和校外不同的角度审视学校人才培养效果，

包括“师生评价”和“社会评价”两个观测点。观测点“师生评价”的合格标准是“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观测点“社会评价”合格标准是“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在参评学校自评材料中，评估专家可以获得一些有效信息，但参评学校的倾向性明显，评价的依据和方法差异很大，所以难以反映参评学校校内外评价的真实情况，不同学校的可比性差。因此，“校内外评价”指标评价的难点在于采取合理的评价方法，提高其真实性和可比性。如某所参评学校自评：（1）校内评价。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比较满意，广大教师对学院教学工作比较满意，通过从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等方面，以系为单位对全校在职教师进行问卷调查，对这几项的平均满意率达 93%--96%。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评价较好，近 3 年，学院在学生中开展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率达 97%。（2）社会评价。生源质量逐年提高，xx--xx 年我院第一志愿录取率分别为 74%、88%，新生报到率分别为 91%、9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均在 89.5%以上。用人单位

普遍认为我院毕业生思想素质好，基础理论扎实，工作能力强，协作精神好。很多毕业生成为所在单位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并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典型。社会各界对学院办学评价好。近年来，随着我院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声誉不断提升，学院受到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在搜狐教育网和麦可思公司发布的《中国大学毕业生 xx 就业报告》中，我院毕业生的就业能力排在 xx 院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排行榜”的前列。

如果只评估一所学校，可能觉得该校的校内外评价较高。如果多评估几所学校，可能发现一个现象，大部分学校的自评差不多，仅凭参评学校自评材料，不同学校的校内外评价难分高下，这给评估专家对参评学校“校内外评价”指标的判断带来一定困难。主要是因为，学校自评倾向性明显，参与调查者多为利益相关者。但可以发现，不同学校可能提供的评价材料有一定差别，如上述参评学校没有提供招生的分数，而另外一所学校提供了招生分数情况：2007-2009 年招生高出本省控制线分数，文科分别为 34、36、46 分，理科分别为 40、42、47 分。这可能说明，前一所学校招生分数线偏低。招生分数线是比较客观的。要注意一些学校缺乏思想理念，实践不够，自评空话套话多。

在评估过程中，选择好评价的角度，科学地设计问题，寻找关键点进行核实，才能够比较准确地评价。关

键在于“真实”与“全面”，有些学校在自评材料中大量篇幅来罗列学校成果突出、成绩优秀的部分，被过分展示的成果容易造成专家先入为主的错觉，做出片面的判断。因此，评估专家不仅要考察学校精心准备的项目，还要查看常态化的重要项目。校外评价要注意主体多元、多渠道印证学校自评信息。

（五）关于“就业”的评价

二级指标“就业”是最能够说明学校教学质量的指标，也是最能够验证学校定位准确性的指标，包括“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两个观测点。“就业率”合格标准是“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就业质量”合格标准是“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其实“就业率”评价并不难，难的是真实性考察，“就业质量”评价与评估者的观念有关，与收集信息的方法和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有关。

如E学校自评：（1）毕业生就业率高。xx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本科生一次性签约率和初次就业率均超过80%和96%，居全省高校前列。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高，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建立了一批就业实习见习基地，构建了全员化、全过程、全方位的就业指导工作格

局，为毕业生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就业指导与服务，毕业生对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高。

(2) 基层就业比例高，学校制定了《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 xx 和基层就业暂行办法》，积极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和一线就业（xx-xx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表（略），80%左右）。

如 F 学校自评：学校重视就业工作，20xx 届，初次就业率为 93%，年底就业率 95%。20xx 届，初次就业率为 86%，年底就业率 90%。抽样调查显示，近两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比例平均为 96%。

从自评的数据看，F 学校比 E 学校就业率高，实际上，E 学校就业率比 F 学校高，F 学校毕业生就业较难，而 E 学校毕业生就业很好。关于就业率以及学生对就业工作满意度的考察，关键在于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评估中应当注意，太高的灵活就业人数说明就业情况不好。

在“就业质量”评价上，要树立多元化的就业质量观。毕业生就业符合学校定位，应该表明就业质量高，如 E 学校定位是培养面向基层和一线的应用型人才，而在基层就业率达到 80%左右，说明 E 学校就业情况符合学校定位。实际上，评估专家在 E 学校考察发现，毕业生就业岗位大部分与所学专业对口，能够很快适应岗位，

主要是因为服务面向定位准确，产学研合作教育做得好。对于本科办学时间长的学校，容易评价其毕业生发展机会是否良好，但新建本科院校，只能判断发展潜力。到西部、边疆、基层等艰苦地方是就业质量高的表现，能够到竞争激烈的单位就业，或者就业后收入高，或者就业后工作稳定，或者就业后进步快，都是就业质量高的表现，这需要结合具体参评学校的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能与同层次和同类型学校比较相对科学些。最重要的是促进了学生的成长成才，符合学校服务面向定位，满足了国家、行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教育部专家组进校前和进校后工作流程

进校前，提前一个月报送学校数据到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生成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上传至评估系统；提交学校自评报告一份，提交学校评估流程一份，提交一份学校自评自建报告。

进校后，专家头一天晚上六点报到，一般七点到八点专家开会，十点钟调阅试卷和论文，学生管理制度，党建文件等。

第二天，专家到学校后召开见面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邀请各级领导和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参加，校长有一个致答谢词，播放介绍学校十五分钟纪录片。见面会大约四十分钟。

接下来，专家参观学校特色亮点，包括专业实验室、展馆等，时间大约五十分钟。十点专家听课，第三节课。

专家主要工作：

1. 听课、巡课：每个专家听三节以上。

2. 访谈：中层主要领导以上，校级领导、教务处长、教促办主任、人事处长、财务处长、学生处长、评估处长、基建处长等，主要以行政为主。访谈内容就是本职

工作。每个人要接待三位专家。

3. 查阅资料：评估材料，四十个观测点、十四五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文件汇编、土地证、房权证，教学行政用房、图书、师资、党建等，重点是财务处、（四项教学经费投入）人事处、教务处。

4. 考察：图书馆，体育设施、食堂、教室、学生宿舍、保卫处等。

5. 每个部门都要 PPT 汇报，特别是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

6. 专家通过阅读试卷、论文发现问题，调阅相关材料，重点是教务处、人事处。一般是近三年。

7. 参观校外实训基地：车程半个小时以内。

8. 座谈会：教师、学生。

9. 二级学院：院长做 PPT 汇报、召开教师座谈会、检查三室（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查阅评估材料。

（注：本流程以已参评学校为例，仅供参考。）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工作合格评估 36 问

1、开展高校教学评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开展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为其中的一种形式）都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提高质量是未来十年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二条提出，“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

第三十三条，“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

第四十条，“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级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第四十四条，“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第四十七条，“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3、本科教学评估对提高高校教学质量有何作用？

答：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发挥评估指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产学合作教育深入开展。而且评估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

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我约束和监控机制。实践证明，“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已经取得切实的成果。通过评估，学校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学生成为直接受益者。

4、国际上主要国家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经验和做法有哪些？

答：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有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国际上统称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概括起来有以下共同的经验：

从评估频率上看，大部分国家都有5—8年的评估周期。从评估内容上看，多数国家都是既开展学校评估，也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而且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是评估的主要内容。

从评估模式上看，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认证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标准，结论一般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合格评估就属于认证模式；二是等级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结论一般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几个等级；三是审核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是否有自律机制。评估后，专家组给出审核报告，引导学校自我改进工作。

从评估组织方式上看，可大致分为三种：一是政府

主导型；二是政府、社会共同参与型；三是民间主导型。而且，实行管办评相分离是各国的共同特点。

5、什么是合格评估？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意见》（教高〔2011〕9号）明确指出，本科教学评估有五种基本形式：一是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二是学校自我评估；三是实行分类的学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四是开展专业论证及评估；五是探索国际评估。

合格评估是国家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开展的一种本科教学评估形式。所有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参加。这些学校通过合格评估后将进入审核评估范围。

6、为什么要开展合格评估？

答：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0年底，2000年以来的新建本科院校约占普通本科院校数（不含独立学院）的34%，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对

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和建设高等教育强国至关重要。开展合格评估可以促进这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这些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这些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这些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这些学校的本科教学质量。

7、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涵是什么？

答：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树立评估新理念、探索评估新方法、倡导评估新风尚。充分调动学校、政府、社会三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合格评估方案设计体现了上述指导思想，该方案的核心内涵是“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一个引导”。“四个促进”是指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三个基本”是指：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两个突出”是指：突出服务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一个引导”是指：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

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8、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是什么？

答：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是：

(1) 有三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

(2) 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和暂停招生。

(3) 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和国家《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标准，即原则上2012年各地方高校生均拨款不低于12000元。

(4) 已有五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申报评估的学校，在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对目前已有三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国家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评完。其余学校陆续达到参评条件后，届时依次接受合格评估。

9、合格评估中政府、高校和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要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政府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

准、评估方案、评估总体规划安排，委托专业评价机构开展评估活动。合格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具有导向性，体现了政府对新建本科院校发展的要求。

高校既是接受评估的对象，又是评估工作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该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高等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承担着开展自评自建活动、并主动接受外部评估的法律义务。

社会是评估的参与者和监督者。社会对于高校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以及评估工作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因此，实行阳光评估，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估信息向社会发布，让社会多方面了解评估工作，理解、支持和监督评估工作是评估工作持续开展的重要保障。

10、合格评估工作倡导哪些新理念？

答：在总结我国多年评估实践经验，借鉴国际现代教育评估理论的基础上，合格评估工作倡导以下新理念：一是强调替国家把关、更强调为学校服务。二是强调学校是评估和质量保障的主体，保障和提高质量是责无旁贷的责任。三是体现由重结论向重过程转变，引导学校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重在建设过程和改进工作。四是强调评估专家与参评学校平等交流互动，共同推动学校协调发展。五是突显以学生为本，强调对学生的指

导和服务，让学生成为评估与质量保障的直接受益者。

11、合格评估工作有哪些新方法？

答：一是使用了数据分析方法。教育部评估中心基于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各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做出分析报告，提供给评估专家分析问题，做出判断。

二是采用了新的专家工作方式。评估专家在进校前要研讨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出进校考察重点；在进校考察中专家要全面考察并独立作出判断；专家在离校后一周内提交个人考察报告，专家组长汇总后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

三是采用了新的考察模式。在规定时间内，专家可以采取集中进校或分散进校的方式进校考察，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整体判断。

四是加大社会参与力度。专家组成员中吸收部分行业和社会人士参加。

五是完善组织管理机制。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专家遴选、培训、考评制度和退出机制，及评估结论审议、发布和仲裁制度。

12、合格评估是如何实施“阳光评估”并倡导良好风尚的？

答：为了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教学评估工作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教育部实施“阳光评估”，倡导形成一种风清气正的良好风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公开透明。建立了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公平公正。根据参评学校学科特点遴选专家，优化专家组成，同时聘请行业或社会人士参加；评估过程接受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建立项目管理员制度，对参与评估过程的各方实施项目管理和分工负责；建立专家进退机制，参评学校对评估专家工作情况的评价将作为专家进退的重要依据。

求真务实。评估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新建本科学校的特点，注重引导参评学校合理定位、依法办学、面向社会自主办学；要求参评学校的数据填报和材料准备要体现原始性、真实性；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要持“平常心、正常态”，重在查找问题和改进提高。

平等交流。评估专家坚持同行互助，强化服务意识，以科学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开展评估活动。现场考察工作坚持深度访谈、多方交流，做到尊重对方、整体把握、独立判断，为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真

心实意为学校服务。

勤俭节约。简化评估和接待程序，严格规定经费开支标准，避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等现象。

13、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有什么特点？

答：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由7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39个观测点构成（民办高校为40个观测点）。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调领导作用，要求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是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三是强调经费投入，特别是政府和学校举办方对学校办学经费的保障。

四是强调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五是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

六是强调产出导向，重视人才培养质量，重视师生和社会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

14、合格评估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

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从评估方案设计理念到具体指标，坚持“以学生为本”，保障学生基本权益，

具体反映在六个方面：

一是对学校办学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保证教学的基本投入。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二是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规范管理。指标体系对教师教学、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其目的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使学生直接受益。

三是明确要求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有助于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是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线，多个指标强调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就业。

五是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指标体系中明确要求学校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还要求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有激励学生

参加的政策和措施等，体现了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服务。

六是重视了学生对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的评价，体现教育教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15、合格评估方案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答：合格评估方案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主线，从学校的办学定位、指导思想等顶层设计，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最后落脚点到考察学生就业，一以贯之地引导新建本科学校提高培养过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例如：

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考察学校是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合作开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等方面是否成效明显。

在考察教师队伍时，不仅要看生师比，高学历、高职称教师的比例，还要看教师中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的比例，更要看教师整体结构和水平能否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方面，评估指标要求学校的专业设置应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相适应，要求构建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其中尤其强调了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

的培养。

16、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答：根据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求及应用型人才的基本特征，指标体系在以下几方面突出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第一，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办学条件作了规定。要求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并有较高的利用率。同时，教师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第二，“专业与课程建设”指标中对不同类型专业的实践教学时间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有开放性实验室。对实习、实训的时间和经费要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同时，要求学校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并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第三，在“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指标中要求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强调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第四，“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指标中要求学校搭

建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具体措施，学生参与面要广；同时，要求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17、合格评估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答：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分为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两个方面。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经费保障、政策指导以及建立定期的评估制度来实现；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是由高校依照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质量标准，提供人财物条件保障，加强过程监管，开展自我评估，收集信息，反馈调节，改进提高等方面构成。

新建本科学校办学历史较短，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对薄弱。因此，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是开展合格评估的重要目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是在“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指标中明确提出“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是在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学基本设施、教学经费投入等评估指标中都规定了具体的可量化的要求，使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可靠的条件保障。

三是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学生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学生指导与服务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措施。

四是专门设置了“质量监控”这一评估指标,要求“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此外,还设立了“师生评价”和“社会评价”的内容,引导学校注重收集师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信息,及时改进工作。

18、为什么强调学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答: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要求学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学校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教学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评估形式。

其次,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内部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19、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民办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我国民办高校的现状，做了以下调整：一是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基本要求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二是在观测点“生师比”基本要求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强调自有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确保教学工作健康、有效、持续开展。

三是增加备注3“专任教师的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20、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医学类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原则及医学类高校的办学特点，对合格评估部分指标作了相应调整：

一是在观测点“生师比”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医学学士的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等本科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

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 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二是在观测点“队伍结构”的基本要求中增加：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三是在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 0.8 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四是在观测点“实习实训”的基本要求中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 1: 1。

五是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对于医学生是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 48 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个学生实际管理病床 4—6 张。

21、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艺术类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答：针对艺术类高校在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方面呈现的差异和特点，合格评估指标作了如下调整：

一是将观测点“队伍结构”基本要求中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改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5\%$ ”。

二是艺术类院校中的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22、合格评估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答：专家组是教育部评估中心委派，在特定时间内，完成对参评学校教学工作考察和评估任务的工作队伍。

专家组由组长、成员和秘书组成。专家组成员一般为7—9人，设组长1人。专家组一般应包括学科专家、教育管理专家，同时聘请一些行业或社会人士参加。专家要能较好地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方针政策，熟悉本科教学工作，有评估工作的实践经验，有良好的敬业和合作精神。

评估专家根据参评学校的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结构原则上从专家库选聘，专家选聘坚持回避制度。

23、专家组在合格评估工作中有哪些任务和要求？

答：专家组本着替国家把关、为学校服务的理念，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考察和评价。通过审阅学校的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有关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情况，查找学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校反馈，提交考察报告和结论建议。专家组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要深入实际、实事求是、踏实工作、平等真诚，不搞形式主义，严格遵守评估纪律。

24、评估专家应该参加哪些培训工作？

答：教育部评估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培训。培训分为岗前资格培训和在岗培训两种。岗前资格培训是指评估专家在开展评估工作前进行的专门培训，是评估专家的必修课。培训时专家要系统地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了解评估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评估质量。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参加评估工作。

在岗培训是指根据需要对评估专家定期进行的提升性培训，以适应评估理念、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的新变化。

25、专家在评估中是如何考察和进行判断的？

答：评估中，专家在全面考察、充分交流的基础上，

对参评学校教学工作作出独立判断。考察活动主要分成三个阶段：

做足进校前功课。专家要认真审读学校提供的自评报告，查阅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通过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查阅参评学校的有关信息，了解学校的有关情况，填写审读意见表，拟定考察重点和工作计划。

做全进校后功课。专家通过深度访谈、听课、走访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到用人单位调研、召开有关的座谈会；考察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体育场馆、网络中心等教学场所与设施；调阅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材料；查阅评估有关支撑材料；专家组内的信息交流和讨论等活动，了解和掌握学校教学工作各方面的情况和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做出判断和评价，独立投票。

做好离校后功课。根据在校考察情况，专家要写出2000字左右的个人考察报告，其中，问题和建议的内容应占到总字数的一半以上，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给专家组组长。专家组长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

26、合格评估结论是如何形成的？

答：合格评估结论的形成分两个阶段：

首先，由专家个人在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基础上按指标体系进行投票，专家组汇总统计专家个人投票结

果形成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

然后，专家组将参评学校的评估结论建议提交给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由教育部评估中心予以公布。

27、教育部对合格评估结论的处理办法是什么？

答：教育部规定合格评估结论为“通过”的新建本科学校，五年后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合格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两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三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28、合格评估工作为何强调学校“平常心、常态”？

答：评估是国家依法促进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的有效手段和一项制度化的工作。学校既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更是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因此，学校在接受评估时，应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生负责的态度，以

“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严格执行评估纪律，不弄虚作假，在评估的各个阶段确保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具体做到：

第一，结合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内涵建设，实现以评促建。

第二，在评估准备过程中，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要坚持并保证将接受评估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和协调开展，确保教学常态，不搞临时突击，业绩不夸大，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而且，为了体现学校是质量保障主体的理念，要求学校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对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所占篇幅不得少于总篇幅的1/3。

第三，在专家现场考察时，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虚心听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共同探讨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寻求专家的指导与帮助。

第四，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整改计划，并组织相关方面认真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教学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29、教育部对评估纪律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了减轻参评学校负担，营造风清气正评估良好风尚，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高教司函〔2009〕230号），对评估纪律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在合格评

估全面实施阶段依然有效。主要内容为：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接见；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等。

30、如何有效防范和严肃处理高校在评估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

答：为有效防范和严肃处理高校在接受评估中出现的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在总结借鉴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合格评估从理念层面、到管理层面、再到具体操作层面都进行了更加合理的制度设计，主要包括：

一是加强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引导高校树立学校是质量保障主体的理念，使高校自觉自愿接受外部质量评价，并常态化地推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二是加强纪律规范。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高教司函〔2009〕230号），对参评学校提出了评估纪律要求，专门针对可能出现的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行为加以规范。

三是实施“阳光评估”。合格评估相关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教育部

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是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合格评估各利益方在项目管理中各负其责，相互监控。既有评估机构、专家和学校对整个评估组织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同时还请相关行业人员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观察员，对评估中专家行为、学校行为和组织工作进行监督。

五是实行一票否决制度。评估过程中一旦发现参评学校有数据造假、材料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属实，实行一票否决，该学校评估结论视为“不通过”。

六是组建了评估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一项职责是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31、学校整改工作合格评估中有何作用？

答：学校整改工作是指参评学校在评估专家组离校后，根据专家组考察评估的意见和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举措的过程，是合格评估中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

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今后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以促使学校自觉巩固和充分利用评建成果，建立内部质量保障机制，最终实现合格评估目的。

32、社会力量如何参与合格评估工作？

答：社会力量参与评估是高等教育活动和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合格评估工作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

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合格评估工作。

二是合格评估工作中，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将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依据。

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的有关信息。

四是在一定范围公布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3、什么是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就是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出来，形成系统化的、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

在结构设计上，遵循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内在规律，按照教学投入、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的基本思路，组织教师、学生、条件、专业与课程、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数据群组。在实现方式上，为便于采集，按照高校职能部门的分工特点，分解成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教育经费、教学科研仪器、教学条件、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课外活动、科研情况、学科建设九类数据。每类数据再

分解为若干数据采集表，每个采集表包含若干数据采集项。

34、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如何为学校、社会和政府以及评估工作服务？

答：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以下简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设计思路是立足于建设国家高等教育教学基础数据，通过信息技术，促进具有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其功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服务于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促进广大高校提高教学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为高校自身教育质量状况监测提供服务。

二是服务于政府，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高校教学工作有关信息，有助于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科学管理和常态监控，提高决策的可靠性。

三是服务于评估，为评估专家提供参评高校教学相关信息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使评估过程简化，减轻学校准备材料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服务于社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有关数据向社会公布，为社会公众提供高等教育质量信息资源，为社会公众了解高校教学工作提供服务，促进教育信息公开透明。

35、合格评估的申诉与仲裁如何进行？

答：参评学校如果对评估结论存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评估专家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章程规则受理申诉，进行仲裁。

36、国家为什么要设立评估专项经费？

答：为保证评估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国家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评估考察所有费用(含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材料费、通讯费等)皆由国家评估专项经费列支，学校不承担相关经费开支。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 职（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5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 职 (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 科							高 职 (专 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百名学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百名学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 (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百名学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百名学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 (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指标（2021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教发司〔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大部署，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前期，我们启动了对《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的修订工作，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2021年）（征求意见稿）》。

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研提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将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以压缩文件的形式报送至邮箱 jhc@moe.edu.cn。

请予以支持为盼！

联系人及电话：武静怡 66097513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2021年）（征求意见稿）》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1年4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2021年)(征求意见稿)》

一、修订后的办学条件指标共有10项，分为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指标两部分。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5项。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生均行政及辅助用房、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5项。

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是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主要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进行办学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核定，是国家确定分省分部门招生总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监测办学条件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还可反映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保障生活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三、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应达到本文指标标准及以上。考虑办学条件补充特别是基本建设具有周期性和一定时间跨度，且各高校在资源管理和共享上存在差异等实际情况，现依据高校基本办学条件与标准值的

合格线、容忍线（标准值*80%，生师比为标准值*120%）、底线（标准值*50%，生师比为标准值*140%）的实际比较情况，建立蓝色、黄色、红色三级预警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1. 蓝色预警：所有指标均好于¹容忍线但有2项及以上差于合格线；有且仅有1项差于容忍线（好于底线）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及时提醒此类高校补充办学条件。

2. 黄色预警：连续两年蓝色预警的；所有指标均好于底线，且有2项差于容忍线的。教育主管部门应重新核定此类高校办学规模，谨慎确定招生计划，稳定或调减在学规模，直至办学条件改善。

3. 红色预警：连续两年黄色预警的；有任何一项指标差于底线的；有3项及以上差于容忍线的。教育主管部门对此类高校应大幅调减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直至办学条件改善。

- 附：1.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2021年）
2. 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3. 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学校类别测算办法

教育部

注释：

¹：其中，生师比越低越符合要求，其余指标越高越符合要求。因此，生师比须低于容忍线，其余4项高于容忍线，后同。

附 1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2021年）

表 1. 普通本科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标准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专任教师比例（%）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70	11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70	13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70	13	5000	80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18	70	7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65	16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65	21	4000	80

表 2. 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标准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 教师比例（%）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 /生）
综合类	18	30	11	4000	80
理工类（含农林）	18	30	12	4000	60
医药类	16	30	12	4000	60
文科类	18	30	7	3000	80
体育类	13	25	13	3000	50
艺术类	13	25	17	3000	60

注：1.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达标学校。2. 普通高职（专科）院校的学校类别划分，根据在校生的实际专业分布规模与占比测算获得，仅用于核定当年度的基本办学条件，不影响学校固有的性质类别、机构名称等。（见附 3）

表 3. 普通本科院校监测办学条件指标标准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 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 方米/生)	生均行政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生)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 (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50	10	2	10	4
工科、农、林院校	53	10	2	10	3
医学院校	54	10	2	10	3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44	10	2	10	4
体育院校	67	10	2	10	3
艺术院校	61	10	2	10	4

表 4. 普通高职（专科）院校监测办学条件指标标准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行政及辅助用房 (平方米/生)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 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 (册)
综合类	45	8	1.5	10	3
理工类(含农林)	48	8	1.5	10	2
医药类	48	8	1.5	10	2
文科类	40	8	1.5	10	3
体育类	56	8	1.5	10	2
艺术类	49	8	1.5	10	2

注：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指标即为达标。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生均年进书量指标即为达标。

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 1.5 +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 2 +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 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 1.5 +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 2 +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 + 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 0.1 +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 0.1 +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 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全日制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 学历教育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 普通预科生注册数 +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 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 = 本校专任教师数 + 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 0.5 + 临床教师数 * 0.5

1. 生师比 = 折合在校生数 / 专任教师总数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数 / 本校专任教师数 * 100%
3.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 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 = 折合图书总数 / 折合在校生数
折合图书总数 = 图书总数 + 折合数字资源量
图书总数 = 学校全部纸质图书资源量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 (册) + 电子期刊 (册) + 学位论文 (册) + 音视频 (小时) (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折合数字资源量 ≤ (图书总数 + 数字资源量) * 40%

即:
生均图书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 * 40\%}{60\%}, 0\%, \text{电} > \frac{T_{\text{纸}} * 40\%}{60\%} \\ T_{\text{电}},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 * 40\%}{60\%} \end{cases}) / \text{折合在校生数}$

$T_{\text{纸}}$: 图书总数

$T_{\text{电}}$: 数字资源量

6. 生均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7.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 学生宿舍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行政及辅助用房 = 行政及辅助用房 / 全日制在校生数

9.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100%

10.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数）是基于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要，考虑到未来学生类型变化为指标内涵变化所留出的调整空间。根据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变化，适时对“其他”做出明确说明。

2. 本校专任教师数包含聘任制专任教师；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临床教师数经折算后计入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指标测算时，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综合型院校的“临床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不超过本校”医学类专业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及辅助用房、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图书、占地面积、学生宿舍包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两部分。

4. 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会堂等，不含专用科研用房。

5. 电子资源经折算后计入折合图书总数。指标测算时，折合电子资源量不超过折合图书总数的40%。

6. 数字资源量指学校引进（包括购买、租用）和本校原生的，拥有磁、光介质或网络使用权的数字形态，可供教师和学生使用的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电子版学位论文和音视频资源量。

7. 折合数字资源量指学校全部数字资源量中可计入折合图书总数的数字资源量。

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学校类别测算办法

高职（专科）院校根据在校生实际的专业分布规模与占比，测算学校当年实际的性质类别，并对照相应的指标标准核定基本办学条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学校类别测算办法》仅用于测算学校当年实际的性质类别，不影响学校固有的性质类别、机构名称、机构代码等。

一、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19 个专业大类归并为 5 大类

立足高职（专科）院校培养应用技术人才的办学方向，根据其专业设置集中度、服务行业特点与产业特征，以及与本科院校性质类别分类的协同性，将 19 个专业大类归并为 5 大类，即理工（农林）类、文科类、体育类、医药卫生类、艺术类，根据五大类在校生所占比例等因素确定《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修订）》中的学校类别。

理工类：包括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等 11 个专业大类，以理工类专业为主，服务面向偏重第一、第二产业，尤其是制造业；

文科类：包括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体育类除外）、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新

新闻传播大类（新闻出版类）等5个大类，以文科专业为主，服务面向主要为第三产业。

艺术类：包括文化艺术大类和新闻传播大类（广播影视类）。

体育类：教育与体育大类（体育类）。

医药卫生类：对应医药卫生大类。

表 1. 高职（专科）五个专业大类归类办法

学校类别		对应专业大类
理工类	1	农林牧渔大类
	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	土木建筑大类
	5	水利大类
	6	装备制造大类
	7	生物与化工大类
	8	轻工纺织大类
	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10	交通运输大类
	11	电子与信息大类
文科类	1	财经商贸大类
	2	旅游大类
	3	教育与体育大类（体育类除外）
	4	公安与司法大类
	5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	新闻传播大类：新闻出版类
体育类	1	教育与体育大类：体育类
医药卫生类	1	医药卫生大类
艺术类	1	文化艺术大类
	2	新闻传播大类：广播影视类

二、高职（专科）院校的学校类别分为六类

基于学校主干专业学生比例、人才培养服务面向、学校原有性质类别及专业设置覆盖度等因素，将高职（专科）院校的学校类别划分为六类，即**理工类、文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医药卫生类、综合类**，具体分类方法如下：

理工类院校：理工类（含农林类）专业学生所占比例超过50%，并且要比次主干专业学生占比高出10个百分点以上，此类院校归为理工类院校，与原来的理工类、农业类、林业类院校对应性较强。

文科类院校：将文科类专业学生所占比例超过50%以上，并且要比次主干专业学生占比高出10个百分点以上，此类院校归为文科类院校，与原来的财经类、语文类、政法类院校对应性较强。

医药卫生类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学生所占比例高于50%，且要比次主干专业学生占比高出10个百分点以上，此类院校归为医药卫生院校。

艺术类院校：艺术类专业学生所占比例高于50%，且要比次主干专业学生占比高出10个百分点以上，此类院校归为艺术院校。

体育类院校：体育类专业学生所占比例高于50%，且要比次主干专业学生占比高出10个百分点以上，此类院校归为体育类院校。

体育类、医药卫生类、艺术类三类院校的行业特征非常明

显，均属于特色类院校，与学校原有的性质类别对应性也较强。

综合类院校：按五大类专业学生占比情况，无法归入上述五种学校分类；按归并后的5个专业大类中，专业设置覆盖3个或以上专业大类，若只有2个专业大类，占比都较高，

差值在10个百分点以内，归为综合类院校。

表 2. 学校性质类别分类原则

	主干专业学生所占比例要求
理工类	>50%，与次主干专业学生占比差值>10个百分点
文科类	
体育类	
医药卫生类	
艺术类	
综合类	不属于上述五种学校分类；5个大类中，设置3个或以上专业大类；若只有两个大类，占比均较高，学生占比两者差值在10个百分点之内

另外，对师范生比例超过50%的学校，在学校性质类别分类后可增加师范属性，如文科-师范类、理工-师范类、综合-师范类等。

普通本科院校条件指标比对

表一、普通本科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硕士级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 (m ² /生)	生均教学科研用房 (m ² /生)
	2021 版	2004 版	2021 版	2004 版	2021 版	2004 版	2021 版	2004 版	2021 版	2004 版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8	70	30	5000	5000	100	100	11	14
工科、农、林院校	18	18	70	30	5000	5000	80	80	13	16
医学院校	16	16	70	30	5000	5000	80	80	13	16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18	18	70	30	3000	3000	100	100	7	9
体育院校	11	11	65	30	4000	4000	70	70	16	22
艺术院校	11	11	65	30	4000	4000	80	80	21	18

注：1. 五项基本办学条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增幅比较大，由 30% 增至 70%。

2. 新版本与旧版本相比，一个指标发生了变化。2004 年版本中的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拆分为 2021 年版本中的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和生均行政及辅助用房 (m²/生) 两个指标。

3. 生均图书增加了电子图书，可把电子图书折合为图书总数。相当于该指标降低了难度。

表二、普通本科院校监测办学条件指标标准

学校类别	生均占地面积 ($\text{m}^2/\text{生}$)		生均宿舍面积 ($\text{m}^2/\text{生}$)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所占比例(10%)		生均年进书量 (册)		生均行政及辅助 用房($\text{m}^2/\text{生}$)
	2021版	2004版	2021版	2004版	2021版	2004版	2021版	2004版	2021版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50	54	10	6.5	10	10	4	4	2
工科、农、林院校	53	59	10	6.5	10	10	3	3	2
医学院校	54	59	10	6.5	10	10	3	3	2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44	54	10	6.5	10	10	4	4	2
体育院校	67	88	10	6.5	10	10	3	3	2
艺术院校	61	88	10	6.5	10	10	4	4	2

注:

1.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变化比较大, 由 7 个监测办学指标变为 5 个监测办学指标。整体看, 增加了硬件指标。
2. 去掉了三个指标: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百名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10台)、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7个)
3. 新增了生均行政及辅助用房面积指标($2\text{m}^2/\text{生}$)
4. 生均占地面积指标与 2004 年版比, 标准降低。
5. 生均宿舍面积指标与 2004 年版比, 由生均 $6.5\text{m}^2/\text{生}$ 增至 $10\text{m}^2/\text{生}$ 。